

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鹏生物”、“公司”、“发行人”）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69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尾数与合计数尾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目 录	3
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4
2.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55
3.关于唯实生物	75
4.关于资质续期情况	81
5.关于租赁房产和土地	85
6.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93
7.关于行业认定	102
8.关于境外收入及核查	109
9.关于存货	128
10.关于期后并购资产	131
11.关于客户	138
12.关于制造费用	142

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较多，包括 9 名私募基金股东和祺辉投资、华益医疗 2 名有限合伙股东。祺辉投资、华益医疗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祺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中金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合伙人穿透后存在较多其他有限合伙股东。股东之间铎兴志格和华益医疗存在关联关系。

(2)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鼎锋汇信、鼎锋汇锦 2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刘强，转让价格为每股 37.84 元；2020 年 9 月刘强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雯博天津，转让价格为每股 44.44 元，低于前期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员工持股平台百奥科技）存在频繁、大额资金往来，且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收货款的情形。资金流水核查类型较为粗略、针对性不强。

请发行人：

(1) 说明祺辉投资穿透后的其他有限合伙间接股东是否均为私募基金，如不属于私募基金，则说明原因及进一步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投资和控股的企业；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自然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祺辉投资穿透后是否存在私募基金间接股东，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中金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说明祺辉投资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私募基金监管等相关规定。

(3) 说明华益医疗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包括最近 5 年履历、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外部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包括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说明铎兴志格和华益医疗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6) 说明自然人股东汤际瑜任职的深圳市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鼎锋汇信、鼎锋汇锦与刘强、雯博天津之间股权变动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和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股东及历史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雯博天津受让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瑕疵及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或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就祺辉投资、华益医疗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说明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并说明核查主要内容及覆盖金额占比，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祺辉投资穿透后的其他有限合伙间接股东是否均为私募基金，如不属于私募基金，则说明原因及进一步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投资和控

制的企业；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自然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祺辉投资穿透后的其他有限合伙间接股东情况

根据祺辉投资提供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祺辉投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祺辉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祺睿投资	有限合伙人	7,500	98.6842%
国药中金	普通合伙人	100	1.3158%
合计		7,600	100.00%

其中，祺睿投资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备案编码为SEJ904；国药中金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时间为2018年8月9日，登记编号为PT2600031544。

祺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国药中金，其他11名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类型
1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GE962），国有控股主体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	上市公司
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28.SZ）	上市公司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11.SH）	上市公司
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6138.HK）[注]	上市公司
6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17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	共青城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	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	新疆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注：祺睿投资的原合伙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系代表“川财哈尔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1号”）持有祺睿投资26.44%合伙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6138.HK，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作为资产委托人、川财证券作为管理人，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产品备案，

产品编号为 S18353。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为完成《指导意见》要求的整改，川财证券已将川财哈尔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祺睿投资的合伙份额资产按现状返还给哈尔滨银行，目前哈尔滨银行实际持有祺睿投资 26.44% 合伙份额。祺睿投资尚待办理将哈尔滨银行变更为祺睿投资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如上表所述，祺睿投资 11 名有限合伙人中，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他 10 名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进一步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自然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祺睿投资的 11 名有限合伙人中，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28.SZ）、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11.SH）、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6138.HK，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均为上市公司，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前述 5 名有限合伙人可不再向上穿透。针对其他 6 名有限合伙人，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进行了穿透核查，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均为自然人，且其各自间接持股比例均小于 0.01%。

（1）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如上所述，祺辉投资穿透后的有限合伙人祺睿投资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祺睿投资穿透后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祺辉投资穿透后的普通合伙人国药中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药中金穿透后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上市公司；祺睿投资、国药中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分别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祺辉投资系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由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祺睿

投资与祺睿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国药中金共同设立，仅祺睿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向祺辉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请见本题“（二）结合祺辉投资穿透后……是否符合私募基金监管等相关规定”）。祺辉投资符合私募基金监管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此外，祺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哈尔滨银行（06138.HK）按照资管新规、《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在清理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96% 股份，哈尔滨银行目前正在寻找适格受让方，并已就其持有祺睿投资份额事宜向黑龙江银保监局提交报告。哈尔滨银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很低，其间接持股的合规性对祺睿投资作为祺辉投资的合伙人以及祺辉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性不构成影响，不影响祺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合规性，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以及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祺睿投资有限合伙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合计 23 名，其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低于 0.01%。该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投资、控制企业及任职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对应祺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相对发行人而言的股东层级
1	宗庆后	娃哈哈创始人，现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 5 层
2	施幼珍	宗庆后之妻，现任杭州娃哈哈方便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否		第 4 层
3	王巍	持有深圳市博达志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 7 层
4	王资逸	持有北京金盛宏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2.86% 股权；现任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否		第 7 层

序号	姓名	主要投资、控制企业及任职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对应祺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相对发行人而言的股东层级	
5	介军	持有云南至人投资有限公司75.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第4层	
6	夏天	持有上海盛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667%份额；担任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第4层	
7	陆怡	持有四川开放大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9.00%股权；现任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否		第4层	
8	王磊	持有深圳市九风投资有限公司90.00%股权；现任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否		第5层	
9	王扬	持有宿迁邦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83%份额；现任深圳市九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第5层	
10	徐春华	持有上海轩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9%份额；现任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第4层	
11	袁海杰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0423%份额；现任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第4层	
12	冯蓉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2%份额；现任国药集团医药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否		第4层	
13	陆海峰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2%份额；现任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董事。	否		第4层	
14	李可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现任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否		第5层	
15	王根荣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1%份额。	否		第4层	
16	钟恒青	持有共青城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68%份额；现任珠海安宝健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共青城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4层
17	陶文娟	持有江西柯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0%股权，并任总经理。	否			第4层
18	张柯	持有共青城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股权；现任国	否			第4层

序号	姓名	主要投资、控制企业及任职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对应祺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相对发行人而言的股东层级
		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杨建平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8.39%股权。	否		第4层
20	柯建东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2.SH）实际控制人，并任董事长。	否	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	第4层
21	夏娟美	持有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并任监事。	否		第4层
22	王裕庭	持有哈密惠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76.67%股权，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新疆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4层
23	朱永江	持有新疆文华恒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第4层

注：上表所列主要投资、控制及任职企业指上述自然人股东各自对外投资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企业或较为知名的企业。

祺睿投资上述 23 名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资金、业务往来，及/或与之相关的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祺辉投资穿透后是否存在私募基金间接股东，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中金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说明祺辉投资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私募基金监管等相关规定

1、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条件

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从企业性质看是有限合伙企业，从金融产品类型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应同时满足：（1）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设立条件，即至少有两名合伙人，且其中至少一名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2）私募投资基金的三项基本特征，即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其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行为包含推介、发售、认/申购、赎回等活动。

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出处	法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第六十七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募资业务的合法前提，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才有资格为其设立或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资金。但任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恰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时，并不必然导致该有限合伙企业归类于私募投资基金（请见后文案例）。判断该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重点考察其是否以基金运作为目的而设立，是否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募集、投资、管理，尤其是有限合伙企业层面，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

根据私募基金监管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案例，仅当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由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开展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且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基金运作模式开展“募、投、管、退”活动时，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特征；符合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祺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祺辉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凭证、银行账户流水及出具的《说明》，以及比对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应满足的基本条件，祺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依据如下：

（1）祺辉投资不是以基金运作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祺辉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系为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目的而设立

的合伙企业。祺辉投资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为祺睿投资，仅祺睿投资以其自有资金对祺辉投资进行出资，国药中金未向祺辉投资出资。祺睿投资向祺辉投资的出资款仅用于投资发行人，祺辉投资不存在向其他企业实施股权或债权类投资。

祺辉投资由祺睿投资与其基金管理人国药中金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系为满足有限合伙企业须有两名以上合伙人的基本设立条件，以及方便国药中金管理被投资项目，并非系以祺辉投资作为基金主体、以基金运作为目的。祺辉投资因投资发行人股份取得的收益仅需向祺睿投资分配，国药中金不参与祺辉投资层面的任何收益分配，不存在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在祺辉投资层面收取基金管理费等报酬的情形。

(2) 祺辉投资层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无外部投资者

国药中金是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作为祺睿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祺睿投资向其合伙人募资，因此祺睿投资层面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所称募集行为。

但在祺辉投资层面，仅祺睿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向祺辉投资，国药中金不存在以为祺辉投资募资为目的而向祺睿投资及其他任意第三方开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所称募集行为的情形。并且，祺辉投资的投资者仅为国药中金管理的祺睿投资，国药中金本身亦为祺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因此，祺辉投资无外部投资者。

(3) 祺辉投资自设立以来，均按照一般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运作，祺辉投资层面不存在私募基金相关法规要求的“募、投、管、退”等情形。

《祺辉投资合伙协议》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一般性规定而签订，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的私募基金运作必备条款，如资金募集、对外投资决策、对外投资管理及对外投资退出等。祺辉投资自设立以来，未按照私募基金的管理模式运作，亦未开展过“募、投、管、退”等私募基金基本活动，不存在委托国药中金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规要求对祺辉投资进行管理的情形；而国药中金在祺辉投资的运营过程中，也不存在受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

私募基金相关法规要求对祺辉投资进行管理的情形。

综上，虽然祺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已是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是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但祺辉投资并非以基金运作为目的而设立，祺辉投资的投资者仅为国药中金管理的祺睿投资，无外部投资者，自设立至今均未对外募集资金，祺辉投资的运作均不存在私募基金相关法规要求的“募、投、管、退”等情形。因此，祺辉投资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相关依据充分，符合私募基金监管的相关规定。祺辉投资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相同或相似案例

(1) 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存在的相同或相似案例

与祺辉投资具有相同或近似架构，即有限合伙企业由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与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设立，但该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市场案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人	类型	相关公告内容
1	北京通域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A937	探路者（300005.SZ）：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1-28）： 通域众合系通域基金专为本次股份转让而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不涉及对外募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北京通域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69675	
2	珠海光控众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4157	三人行（60516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2020-04-23）： 根据珠海光控的说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珠海光控的普通合伙人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珠海光控为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了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SPV），在珠海光控层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因此该SPV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
		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61980	
3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GC148	高凌信息（科创板，提交注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1-10-15）：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人	类型	相关公告内容
	(有限合伙)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1682	深圳科微不满足私募基金“非公开募集”、“委托资产管理”等特点，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须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在探路者、三人行、高凌信息等公开案例中，北京通域众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光控众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限合伙企业，均系由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与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设立，但该等有限合伙企业本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与祺辉投资属同类情形。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相近特征案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中，有一案例系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但该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予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案例二：一般有限合伙企业改造后拟备案为私募基金

1.案例情况

合伙企业 A 于 2018 年成立，成立后作为一般实体企业运营并对外进行投资，未以私募基金形式运作。近期，由于合伙企业 A 投资的项目即将上市，为享受私募基金相关股东减持优惠政策，合伙企业 A 将原有普通合伙人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B，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以补充基金合同必备要素，同时补充签署私募基金募集监督协议、风险揭示书、风险调查问卷等材料后，提交备案申请。

2.案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私募基金应当按照基金运作模式开展“募、投、管、退”活动。在募集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募集推介，确认合格投资者身份，签署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基金合同，并聘请募集监督机构监督募集资金流向，确保资金划转安全；在投资管理期，应按照事先约定的投资决策流程对外投资，进行投后项目跟踪和管理，并做好投资者信息披露工作；在退出期，应以投资者利

益优先为原则，选择合适交易对手方以及退出方式，并在分配完收益后进行清算。本案例中，合伙企业未以基金运作为目的设立，未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募集、投资、管理，不符合私募基金特征，实质上并非私募基金，协会已不予备案。”

（三）说明华益医疗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包括最近 5 年履历、投资和控制的 企业，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 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华益医疗是发行人 IPO 申报前最后一轮入股股东之一，入股估值为 200 亿 元，与同轮次其他股东的入股估值一致，华益医疗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华益医疗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仰瞻月	普通合伙人	3,200	80.00%
张炜焯	有限合伙人	800	20.00%
合计		4,000	100.00%

1、仰瞻月

（1）基本情况

仰瞻月女士，194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今，退 休。仰瞻月与华兴资本（1911.HK）董事谢屹璟系岳母与女婿关系。

仰瞻月已出具《确认函》：①其对华益医疗的出资系其家庭自有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②其持有的华益医疗合伙份额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 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华益医疗份额的情形；③其通过华益医疗间接持有发 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仰瞻月提供的银行回单，仰瞻月为投资发行人而向华益医疗缴付的出资 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

（2）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和华益医疗外，仰瞻月主要投资或控制

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0	华益医疗持股 0.6488%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临床检验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等。
2	天津华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天管理”）	4,000	70.0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3	上海方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华天管理持股 1.953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等。
4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000[注]	华天管理持股 0.416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药技术（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产：药品；药品、医药中间体、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5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80.93	华天管理持股 0.3689%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精密零件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精密零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注：货币单位为美元。

（3）上述合伙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通过华益医疗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仰瞻月及其上述主要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异常的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张炜焯

（1）基本情况

张炜焯先生，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联重科，任工程师。张炜焯亲属与仰

瞻月亲属系朋友关系。

张炜焯已出具《确认函》：①其对华益医疗的出资系其家庭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②其持有的华益医疗合伙份额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华益医疗份额的情形；③其通过华益医疗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张炜焯提供的银行回单，张炜焯为投资发行人而向华益医疗缴付的出资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

（2）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

除发行人和华益医疗外，张炜焯主要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0	华益医疗持股 0.6488%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临床检验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等。
2	天津创世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创世纪科技”）	5,000	99.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等。
3	中译文娱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3,718.25	创世纪科技持股 6.6404%	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3）上述合伙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通过华益医疗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张炜焯及其上述主要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异常的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外部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包括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外部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其中雯博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奥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余 11 名机构股东均为外部投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未对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具体规定。根据外部机构股东的书面确认,11 名外部机构的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主要投资或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1) 红杉商辰

红杉商辰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逵。

1) 基本情况

周逵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MBA。2005 年至今,就职于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担任合伙人职务;2020 年 9 月至今,任菲鹏生物董事。

2) 主要投资、控制的企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周逵其他主要投资、控制或任职的企業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任职
1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合伙人
2	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9.99% 份额
3	Yitu limited	董事
4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董事
5	Pony AI Inc.	董事
6	Dada Nexus Limited	董事
7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任职
8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1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4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5	深圳市加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6	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7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8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	北京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	杭州拍乐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1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2	杭州匠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3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4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5	数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6	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7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8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9	杭州咏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0	谷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31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2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33	上海优集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34	成都集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5	杭州和伍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6	杭州亿格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7	北京长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8	北京数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9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0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任职
41	中金数据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42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3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注：除前述外，周逵在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部分主体任职、在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部分主体持有权益并控制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部分主体。

（2）磐信投资

磐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磐信”）。上海磐信的唯一股东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030.SH）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7%。

1）上海磐信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1083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贸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出资人	股东	持股比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41 年 7 月 11 日	

2）上海磐信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磐信投资外，上海磐信主要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西藏领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西藏瑞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西藏瑞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	西藏磐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天津长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	上海磐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7	上海磐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8	上海磐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中鑫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4.00%
10	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 铎兴志格

铎兴志格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优格”），华晟优格的唯一股东为铎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铎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华兴资本（1911.HK）的全资子公司。

1) 华晟优格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BU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出资人	股东	持股比例
	铎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45	

2) 华晟优格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铎兴志格外，华晟优格主要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北京优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2	天津华兴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17%
3	厦门铎展祺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94%
4	厦门铎兴丰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96%
5	厦门铎兴丰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96%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6	厦门铎兴志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96%
7	深圳华晟领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99%
8	天津华兴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88%
9	深圳华晟领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08%
10	苏州铎兴志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322%
11	海南华启兴扬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67%
12	苏州华兴志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67%
13	苏州铎兴志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200%
13	苏州铎兴志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11%

（4）分享医疗

分享医疗的实际控制人为白文涛。

1) 基本情况

白文涛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毕业于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DBA）。2013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2) 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文涛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萍乡享多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99%
2	扬州分享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3	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4	北京智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
5	石河子市分享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7%
6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8%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8%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智慧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8%
9	新疆分享工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智慧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7%
11	深圳市杜宾科技有限公司	54.70%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9%
13	三亚市狐尾椰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4	昆山分享未来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5	深圳市国强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德福投资

德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侯明。

1) 基本情况

侯明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2004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德福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2) 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侯明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广州德福三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2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3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4	北京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95.00%
5	北京东台旅游观光有限责任公司	65.85%
6	北京民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00%
7	北京敏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00%
8	北京红季风创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00%
9	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4%

（6）凯辉投资

凯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明泼。

1) 基本情况

蔡明泼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法国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6年至今，就职于凯辉基金，担任创始人及

CEO。

2) 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蔡明泼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或控制关系
1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 Cathay Capital France 间接控制
2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Cathay Capital France 间接控制
3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Cathay Capital France 间接控制
4	北京明荣晖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权
5	凯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Cathay Capital France 间接控制
6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Cathay Capital France 间接控制
7	上海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9% 股权

(7) 祺辉投资

祺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国药中金，国药中金的股东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公司（601995.SH）的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

1) 国药中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HU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可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双)26J-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出资人	名称	出资比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1.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T2600031544	

2) 国药中金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祺睿投资、祺辉投资外，国药中金主要投资或

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8%
3	上海潼胜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8%
4	希亚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42%
5	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64%
6	厦门祺泽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38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66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333%

（8）信健医疗

信健医疗的普通合伙人为中信医疗健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中信医疗投资”），中信医疗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医疗投资 37%股权。

1) 中信医疗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医疗健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LL0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9C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出资人	名称	持股比例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00%
	深圳市伟信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19.00%
	朗润（青岛）国际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9.00%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青岛信鼎大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0%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¹ 中信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因迁址，已更名为中信医疗健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1日至2037年2月2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2662	

2) 中信医疗投资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信健医疗外，中信医疗投资主要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青岛信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苏州信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4%
3	青岛鸿信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4	青岛信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	青岛鸿信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

(9) 勤智投资

勤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汤大杰。

1) 基本情况

汤大杰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2015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汤大杰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勤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深圳市康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9.00%
3	深圳市聪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00%
4	深圳勤智康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5	深圳市勤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
6	深圳天羿勤智云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
7	广州丛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6%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8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69%
9	深圳谷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7%
10	勤智罗兹曼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11	深圳天翼勤智展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	深圳著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13	深圳前海勤智精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
14	知酒（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4%
15	深圳前海勤智优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
16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
17	深圳勤智高端制造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2%
18	深圳前海勤智乾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19	深圳勤智罗兹曼四五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20	深圳前海勤智优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21	深圳勤智道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2	共青城勤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鼎锋万年青

鼎锋万年青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道合伙企业”），鼎锋明道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锋明道公司”）。陈正旭为鼎锋明道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在鼎锋明道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41.6718%。

1) 陈正旭基本情况

陈正旭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博士。201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 陈正旭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正旭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深圳信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	深圳朴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85.00%
3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718%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125%

3) 鼎锋明道公司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鼎锋明道公司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0%

(11) 华益医疗

华益医疗的实际控制人为仰瞻月，其基本情况、主要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请见本题“三/1、仰瞻月”的相关内容。

2、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因与发行人存在间接股权投资关系以及外，发行人 11 名外部机构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名单请见“（一）外部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异常的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铨兴志格和华益医疗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铨兴志格和华益医疗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并经逐项比对分析，铨兴志格和华益医疗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具体规定	相关分析	是否属于左述情形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铎兴志格是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华兴资本(1911.HK)的全资子公司；华益医疗是非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企业，两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仰瞻月、张炜焯）；经核查，铎兴志格、华益医疗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华益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是仰瞻月；铎兴志格是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系香港上市公司华兴资本(1911.HK)的全资子公司，华兴资本不受仰瞻月控制。因此铎兴志格、华益医疗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铎兴志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是朱庆，华益医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仰瞻月，据此，不存在铎兴志格和华益医疗的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形	否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铎兴志格和华益医疗不存在相互持股情形，任何一方无法对另一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铎兴志格与华益医疗投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相互之间未就投资发行人提供融资安排	否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铎兴志格、华益医疗均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双方的投资管理决策相互独立，除共同投资发行人以外，无其他共同投资情况，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铎兴志格、华益医疗均非自然人，两者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判断不适用左述情形	否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铎兴志格、华益医疗均非自然人，两者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判断不适用左述情形	否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铎兴志格、华益医疗均非自然人，且其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铎兴志格、华益医疗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判断不适用左述情形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崔鹏、曹菲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铎兴志格、华益医疗均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铎兴志格、华益	否

具体规定	相关分析	是否属于左述情形
	医疗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判断不适用左述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铨兴志格、华益医疗均非自然人，且均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铨兴志格、华益医疗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判断不适用左述情形	否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铨兴志格、华益医疗出具的《确认函》，除铨兴志格最终持有人华兴资本（1911.HK）的董事谢屹璟与华益医疗执行事务合伙人仰瞻月系亲属关系外，铨兴志格与华益医疗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双方的投资管理决策相互独立，铨兴志格、华益医疗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	否

2、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下表所列关系外，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发行人的股比	关系说明
1	铨兴志格	1.00%	铨兴志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香港上市公司华兴资本（1911.HK）所控制；华益医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仰瞻月为华兴资本董事谢屹璟的岳母
2	华益医疗	0.10%	

综上，铨兴志格和华益医疗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铨兴志格最终持有人华兴资本（1911.HK）的董事谢屹璟与华益医疗执行事务合伙人仰瞻月系亲属关系外，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说明自然人股东汤际瑜任职的深圳市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自然人股东汤际瑜任职的深圳市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立康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汤际瑞（与汤际瑜系兄弟关系），其直接持有立康生物 51%的股权。立康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11055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 369 号东海王工业区 D 座厂房 601		
法定代表人	汤际瑞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及技术咨询；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的销售；医疗设备的租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5 日 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际瑞	102	51.00%
	汤际瑜	88	44.00%
	胡斌	10	5.00%
	合计	200	100.00%

2、深圳市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立康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临床诊断试剂、检验及科研仪器的销售和检测服务，是北京万泰、热景生物等试剂厂家的代理商。发行人 2018 年向立康生物采购部分品牌的试剂，用于与发行人自产原料做性能比对，含税交易额为 4,410 元。

除上述情形外，立康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鼎锋汇信、鼎锋汇锦与刘强、雯博天津之间股权变动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和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股东及历史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雯博天津受让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瑕疵及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

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或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

(1) 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7日，鼎锋汇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4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266%）转让予刘强，转让价格140元/股。

2017年9月28日，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与刘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向刘强转让剩余全部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273%、0.0843%，转让价款分别为3,732.8620万元、597.1420万元，转让价格均为140元/股。

因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划对外融资、增资等重大事宜，为尽量让几次转让同步进行，经发行人与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沟通后，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与刘强同意将已经达成转让协议但尚未交割的股份暂缓交割，待发行人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以及股权增资后再办理股份过户。

发行人2018年1月新三板摘牌完成，2018年3月将股份托管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2018年4月8日，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按照已有协议约定，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交割的要求以及转让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²，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作为办理过户的申请材料；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系履行2017年9月28日《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交割安排，交易方、转让股比及转让对价均未变化，不存在特殊异常安排。2018年4月1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前述协议转让的过户。

(2) 转让原因

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鼎锋汇信穿透后存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1号基金等“三类股东”，鼎锋汇锦穿透后存在鼎锋明道医疗健康2号投资

² 因发行人发生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转让方鼎锋汇锦、鼎锋汇信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增加，但所持发行人股比未发生变化。

基金（以下简称“医疗2号基金”）等“三类股东”，鼎锋汇信、鼎锋汇锦之基金管理人在获悉发行人拟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意向后，结合彼时监管机构对于“三类股东”的严格监管政策，认为择机转股退出可以减少“三类股东”对发行人未来上市的潜在不利影响；

2) 鼎锋汇锦的投资人医疗2号基金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剩余存续期较短；而发行人当时已开始筹划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但无明确的上市时间表。在此情形下，医疗2号基金的退出难度及不确定性增大，需寻找可行的退出方案；

3) 鼎锋汇信、鼎锋汇锦之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投后跟踪情况认为，因发行人从2017年开始加大新业务布局，研发投入和人员薪酬均有上升，短期内可能无法带来增量业绩，未来几年内存在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届时鼎锋汇锦、鼎锋汇信投资退出难度或将进一步加大；

4) 分享医疗已于2017年8月确定将以70亿估值、对应每股138.43元的价格承接菲鹏生物老股，若可参照此价格退出，鼎锋汇锦、鼎锋汇信的投资回报亦相对合理。

此外，刘强系北京君正（SZ.300223）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经营和投资经验，经陈正旭介绍承接发行人股份的机会后，刘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故决定受让鼎锋汇锦、鼎锋汇信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综上，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刘强具有真实背景和合理原因。

（3）转让价格公允

2017年9月21日，鼎锋汇锦、鼎锋汇信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两基金退出菲鹏生物项目的价格为每股140元。该退出价格主要参考了2017年8月分享医疗与崔鹏、雯博投资、百奥科技签署投资协议确定的入股价格每股138.43元，并在此基础上略有上浮1.13%，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 (万股)	转让股比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估值 (亿元)	对应 2017 年净利润 的 PE 倍数
1	2017.09	鼎锋汇信	刘强	6.40[注 1]	0.1266%	140.00	70.79	85.37
2	2018.04	五莲景程	分享医疗	187.0974	1.00%	37.41 (按 2017 年 9 月股本计, 为每 股 138.43 元)	70.00	84.42
3	2018.04	鼎锋汇 锦、鼎锋 汇信	刘强	114.4358	0.6116%	37.84 (按 2017 年 9 月股本计, 为每 股 140.00 元)	71.55 [注 2]	86.28

注 1: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 发行人发生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此股份数量发生较大变化;

注 2: 发行人整体估值 71.55 亿元系按 2018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祺辉投资、勤智投资、信健医疗、汤际瑜等投资人向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本计算; 若按此次增资前股本计算, 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0.79 亿元, 与第 1 项 2017 年 9 月一致。

每股 140 元的退出价格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0.79 亿元, 是截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的最高估值水平; 以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 对应市盈率为 84.42 倍。在不考虑分红的情况下, 鼎锋汇锦、鼎锋汇信的项目退出收益率达 48.94%, 两年投资期内取得合理投资收益, 不存在投资收益异常或过低的情形。

综上, 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向刘强转让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同期分享医疗经市场化谈判的入股价格确定, 并经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各自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估值水平无异常; 本次转让具有合理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公允。

(4) 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鼎锋汇锦、鼎锋汇信的合伙协议、鼎锋汇锦有限合伙人管理并代表的医疗 2 号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资料, 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各自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决策; 对项目投资和退出作出决策, 应当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 (2/3) 以上的赞成票且必须包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的赞成票方能通过, 无需取得其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之投资人的同意。

2017 年 9 月 21 日, 鼎锋汇锦和鼎锋汇信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 全体委员均同意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全部退出菲鹏生物项目, 退出价格为每股 140 元, 退出时间段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项目全部退出为止。根据上

述合法有效决议，鼎锋汇信、鼎锋汇锦与刘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办理股权交割。

综上，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刘强的程序合法合规。

2、刘强向雯博天津转让发行人股份

（1）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刘强、祺辉投资、信健医疗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7304%、0.1855%、0.1546%股份转让给雯博天津，转让估值160亿元，对应44.44元/股。

（2）转让原因

1) 刘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2020年9月，刘强转让退出的原因主要系其个人有资金需求，且160亿元的退出估值符合投资回报要求，转让退出具有合理性。刘强自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期间因投资发行人股份的累计收益（含分红）为6,614.02万元，累计收益率为126.56%。

2) 雯博天津受让股份的合理性

刘强、祺辉投资和信健医疗转出的股份，最终受让方是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轮投资人中的铎兴志格、华益医疗，同轮次其他投资人还包括红杉商辰、磐信投资、德福投资、凯辉投资，后者受让的是百奥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由于最后一轮投资人均要求就其受让的发行人股份设置对赌和回购条款，而刘强、信健医疗、祺辉投资等老股东在转让股份时不愿附对赌条件，因此如由3名老股东与铎兴志格、华益医疗直接交易，双方彼此对于对赌条件的要求难以达成一致。因此，为更顺利地完成新股东入股与老股东转股，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刘强、祺辉投资、信健医疗沟通，3名老股东同意在不附对赌条件的前提下按照新股东入股价格打八折的价格将股份转让予雯博天津，再由雯博天津将该等股份全部转让予新股东，并由雯博天津与新股东进行对赌。

因此，雯博天津作为中间方，通过先受让老股再向新投资人铎兴志格、华益医疗全部转出的方式，解决了刘强、祺辉投资、信健医疗转让老股但不接受对赌、

与新投资人受让老股但要求对赌之间的分歧，促进交易顺利完成。

据上，2020年9月刘强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雯博天津具有真实背景，原因合理。

(3) 转让价格公允

发行人最后一轮新增股东均为市场化投资者，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 (万股)	转让 股比	转让价格 (元/股)	交易估值 (亿元)	对应2020年净 利润的PE倍数
2020.09	百奥科技	红杉商辰、磐信 投资、德福投 资、凯辉投资	1,170.00	3.25%	55.56	200	31.59
2020.09	刘强、信健 医疗、祺辉 投资	雯博天津	385.4081	1.0706%	44.44	160	25.27
2020.10	雯博天津	铨兴志格	360.00	1.00%	55.56	200	31.59
	雯博天津、 百奥科技	华益医疗	36.00	0.10%			

最后一轮新增股东的入股估值 200 亿元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成长性及竞争优势等因素后，基于发行人业绩水平而确定；以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 63,312.14 万元为基础，200 亿元估值对应 31.59 倍市盈率，估值倍数合理。

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44.44 元，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60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5.27 倍。转让估值系在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轮新增股东入股估值 200 亿元的基础上打八折，折扣价差形成原因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与雯博天津需对新股东承担对赌回购义务，而刘强、祺辉投资、信健医疗等老股东不必等至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期满才减持，且就其转让股份无需承担对赌回购义务。

3 名转让股份的老股东中，刘强为北京君正（300233）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较丰富的实业经营与投资管理经验；祺辉投资和信健医疗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³；前述老股东对于按八折转让老

³ 中信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因迁址，已更名为中信医疗健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股但不设置对赌和回购条款的交易方式均表示认可。据此，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因交易条件不同在同期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基础上打八折，是合理公允的。

因交易条件等差异导致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同期或相近时期内其他老股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的情形亦有案例可循，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老股转让交易价格打折的情况
1	艾迪药业 688488.SH	2016年9月，苗丕渠、谢永立分别和扬州乐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苗丕渠、谢永立分别将其持有的艾迪药业4.9%、0.89%的股权以人民币3,920万元、712万元转让给扬州乐凯。每股价格为5.93元，系在最近前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7.41元/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不存在对赌安排等因素以确定20%折让。
2	邦彦技术 (已提交科创板注册稿)	2019年6月25日，发展基金与祝国胜、发行人签订《增资和股权转让合同书》，发展基金按照对公司投资前估值201,222.00万元出资2,016.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96.00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21.0元/股，同时，发展基金支付2,990.40万元受让祝国胜持有的公司178.00万股股份，转股价格为16.8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以及定价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祝国胜本人因前期业绩对赌，对深创投等机构股东存在现金补偿义务，资金需求较为紧急；另一方面，发行人原计划于2019年下半年申报IPO，按原计划申报时间，发展基金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需要从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长于直接增资从完成工商变更起算36个月的锁定期。综上，双方按同期增资价格21元/股的八折协商确定转股价格。

综上，2020年9月刘强、祺辉投资、信健医疗向雯博天津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公允。

(4) 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9月1日，雯博天津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受让取得刘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20年9月5日，刘强与雯博天津就上述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发行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向雯博天津签发《股东出资证明书》。2020年10月19日，雯博天津向刘强支付前述股份转让的对价。综上，刘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雯博天津的程序合法合规。

3、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和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崔鹏、曹菲及其直系亲属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10万元或1万美元及以上的银行账户流水。

经核查，除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向发行人缴付投资款、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外，崔鹏、曹菲及其直系亲属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鼎锋明道公司、鼎锋明道合伙企业、鼎锋汇锦（与鼎锋明道有限公司、鼎锋明道合伙企业以下合称“鼎锋系主体”）、鼎锋明道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均不存在其他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如上所述，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刘强向雯博天津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具有合理原因及真实背景，转让价格公允，就上述股权变动，崔鹏、曹菲与鼎锋系主体、鼎锋明道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刘强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股东及历史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雯博天津受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瑕疵及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与历史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据发行人所知，鼎锋汇锦与其部分间接投资人就鼎锋汇锦退出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但即便如此，也不导致雯博天津从刘强处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存在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

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规定，若股权受让方“善意取得”公司股权的，则实际股权权益人无法以“无权处分”为理由主张股权受让无效，仅能向无权处分人请求损害赔偿。

(2) 雯博天津受让刘强股权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具体如下：

法律规定	具体分析
受让人受让股权时是善意	雯博天津受让刘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依赖于发行人出具的股东名册，载明刘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7304%；根据崔鹏、刘强的书面确认，就雯博天津受让刘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前所述，崔鹏、曹菲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刘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崔鹏、曹菲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刘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刘强向雯博天津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具体分析请见本题“(七)/2/(3) 转让价格公允”的相关内容。
转让的股权依照法律规定将受让方登记至公司股东名册	2020年9月5日，发行人向雯博天津签发《股东出资证明书》(编号：2020-014)，载明截至2020年9月5日，雯博天津持有发行人262.9590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0.7304%，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2日已将雯博天津登记至发行人股东名册。

据此，即便鼎锋汇锦的间接投资人主张鼎锋汇锦“无权处分”将发行人股权转让予刘强，但雯博天津已从刘强处“善意取得”发行人股权，鼎锋汇锦内部间接投资人无法以“无权处分”为理由主张雯博天津从刘强处受让股权无效。刘强与雯博天津于2020年9月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非法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综上，雯博天津从刘强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

5、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鼎锋汇信、鼎锋汇锦与刘强、雯博天津之间股权变动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

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刘强向雯博天津转让发行人股份，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和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与历史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尽管鼎锋汇锦与其间接投资人

就鼎锋汇锦退出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但如前所述，上述情形不导致雯博天津从刘强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的情况下，发行人历史股东与其投资人之间的争议或纠纷不属于招股说明书法定披露内容，鼎锋汇锦转让发行人股份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未经鼎锋汇锦投资人同意将发行人股份非法转让给刘强的情形，因此，鼎锋汇锦与其间接投资人之间的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不属于招股说明书法定披露内容。

据上，发行人关于鼎锋汇信、鼎锋汇锦与刘强、雯博天津之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祺辉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祺辉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按照深交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对祺辉投资其他有限合伙间接股东中的非私募基金进行逐层穿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穿透后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2、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与祺辉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进行交叉比对，核查祺辉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查阅祺辉投资的银行账户流水，祺睿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国药中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祺辉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关于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查阅私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案例；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邮件咨询祺辉投资的情形是否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得到其邮件回复是，合伙企业若以基金运作为目的设立、具有私募基金属性、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则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请机构自行对照私募基金定义和要求判断；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电话咨询祺辉投资的情形是否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未给予明确回复。

4、查阅华益医疗合伙人仰瞻月、张炜焯提供的个人简历，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前述人员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交易对方交叉比对，核查仰瞻月、张炜焯及其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核查铎兴志格与华益医疗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查阅铎兴志格与华益医疗分别出具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及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外部机构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前述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进行交叉比对，核查前述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查阅汤际瑜出具的《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深圳市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深圳市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查阅发行人与立康生物签署的交易合同；

7、访谈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之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陈正旭、刘强和崔鹏，了解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向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刘强向雯博天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定价依据，确认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刘强向雯博天津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安排，

并取得鼎锋系主体、刘强出具的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安排的书面确认；

8、查阅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向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文件，包括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医疗 2 号基金等契约型基金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文件、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新三板期间股份变动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变动明细和权益交割清单等；核查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向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内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9、查阅刘强向雯博天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文件，包括雯博天津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核查刘强向雯博天津转让发行人股份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0、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在内的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走访 13 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打印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以及实际控制人等各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等核查对象开立、控制的 474 个银行账户的清单及资金流水。对前述账户的核查标准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单笔金额达人民币 50 万元或 5 万美元以上的资金流水；（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账户单笔金额达人民币 10 万元或 1 万美元以上的流水。据此标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在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与鼎锋系主体、鼎锋明道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刘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

12、查阅崔鹏、曹菲、刘强、鼎锋汇信、鼎锋汇锦、鼎锋明道合伙企业、鼎锋明道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13、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核查雯博天津受让刘强股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14、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祺辉投资穿透后的有限合伙人祺睿投资，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祺睿投资穿透后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祺辉投资穿透后的普通合伙人国药中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药中金穿透后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上市公司；祺睿投资、国药中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分别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祺辉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祺辉投资系祺睿投资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项设立的投资平台，仅祺睿投资以其自有资金向祺辉投资出资；祺辉投资无外部投资者，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不存在“募、投、管、退”等私募基金基本活动，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私募基金监管的相关规定，相关依据充分；

3、除通过华益医疗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华益医疗合伙人仰瞻月、张炜焯及其主要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仰瞻月、张炜焯及其主要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异常的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有 11 名外部机构股东，除红杉商辰实际控制人周逵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机构股东自身持有发行人股份外，11 名外部机构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以及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异常的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铨兴志格和华益医疗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6、自然人股东汤际瑜任职的深圳市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试剂，与自产原料做性能比对，当年含税交易金额为 4,410 元。除此情形外，深圳市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7、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刘强向雯博天津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具有合理原因及真实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与历史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雯博天津受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瑕疵及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就祺辉投资、华益医疗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国家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说明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祺辉投资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关于祺辉投资及其合伙人国药中金、祺睿投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并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内容，请见本题“一/（一）/1/（1）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华益医疗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华益医疗系两名自然人仰瞻月、张炜焯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华益医疗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仰瞻月、张炜焯的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且合伙企业运作不涉及私募基金相关法规要求的募集、投资、管理等情形，因此华益医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华益医疗及其合伙人仰瞻月、张炜焯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或限制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说明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深交所审核中心的相关核查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股东核查事项，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对应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付款凭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以及发行人企业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基金业协会网站，

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基本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3) 查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所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5) 查阅相关发行人企业股东第一层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6) 获取并查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企业股东盖章确认的股东穿透结构图（层层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境外公司等最终出资主体，或者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出资主体），并通过企查查网站等网络搜索的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穿透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编制发行人股东穿透层级结构图；

(7) 查阅发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第一层出资人（磐信投资、德福投资的部分第一层出资人除外）所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或书面确认；

(8) 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9) 查阅崔鹏收购德凯运达控股权的协议；对崔鹏、张帅、谢亮、胡宸瑞、董军芳以及王贺、王奕星、董军荣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阅王贺、王奕星、董军荣所持百奥科技份额发生变动的相关协议；

(10) 查阅华益医疗合伙人仰瞻月、张炜焯提供的个人简历；核查仰瞻月、张炜焯向华益医疗出资的资金来源，取得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资料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确认函；

(11) 查阅川财证券向国药中金出具的《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资产原状返还于哈尔滨银行的告知函》、哈尔滨银行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历次变动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2)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百奥科技在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合伙人与其近亲属之间的份额代持情形，但已在申报前规范清理，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百奥科技现有全体合伙人均已书面确认，其目前所持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关于百奥科技的份额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二项的要求出具如下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专项承诺函出具日，除下述情形外，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中，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6138.HK，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按照资管新规、《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在清理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后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96% 股份，并在寻找适格受让方。哈尔滨银行作为备案私募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已就其持有祺睿投资份额事宜向黑龙江银保监局提交报告。哈尔滨银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很低，其间接持股的合规性对祺睿投资作为祺辉投资的合伙人以及祺辉投资作为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性不构成影响，不影响祺辉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不影响本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泰证券控制的其他主体通过间接持有红杉商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商辰”）、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投资”）等发行人股东的财产份额而间接享有发行人的权益；红杉商辰、德福投

资等股东系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作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华泰证券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的比例较低，无法控制、亦未参与红杉商辰、德福投资等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前述事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事宜。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哈尔滨银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很低，其间接持股的合规性对祺睿投资作为祺辉投资的合伙人以及祺辉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性不构成影响，不影响祺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合规性，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通过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享有发行人较低比例（小于 0.10%）的权益，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其中：

①目前仍持股的有红杉商辰、磐信投资、德福投资、凯辉投资、铎兴志格、华益医疗，均为市场化投资者，皆因看好体外诊断行业与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成长性及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发行人历史最高估值 200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31.59 倍）而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

②曾短暂持股、申报前已退出的是雯博天津。2020 年 9-10 月，为实现新增

股东入股与老股东转股同步顺利实施，雯博天津作为中间方，先受让了老股东刘强、信健医疗、祺辉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老股东不进行对赌，再将该等股份全部转让予新增股东、雯博天津与新股东进行对赌。其中，雯博天津转让股份的价格按照同期其他新股东入股估值 200 亿元确定，其受让老股的价格按照 160 亿元（即 200 亿元打八折）估值确定，价差形成原因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与雯博天津需对新股东承担对赌回购义务，而刘强、信健医疗、祺辉投资等老股东不必等至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期满才减持，且就其转让股份无需承担对赌回购义务。雯博天津受让与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

（6）除雯博天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红杉商辰的实际控制人周逵为发行人董事，以及铨兴志格最终持有人华兴资本（1911.HK）的董事谢屹璟与华益医疗执行事务合伙人仰瞻月系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间接享有发行人较低比例（小于 0.10%）的权益；华泰证券无法控制、亦未参与红杉商辰、德福投资等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前述事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事宜。除该情形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目前持股的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经比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出具了上市后股份锁定三年的承诺；

（9）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包括出资设立、股东退出、引入新股东、扩大股本、整体变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等，均系基于合理原因，入股价款均为其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成；

（10）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有：

①2018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五莲景程，与员

工持股平台百奥科技、以及全体外部投资人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鼎锋万年青、上官鹏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增资，该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 1.69 元，定价合理，且增资前后，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各自直接和间接（通过雯博投资、五莲景程）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以及百奥科技及全体外部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2020 年 9-10 月红杉商辰等市场化投资人以历史最高估值 200 亿元确定的价格入股，同期雯博天津先以 160 亿元估值受让刘强、祺辉投资、信健医疗等老股东所持股份，再以 200 亿元估值向铎兴志格、华益医疗转让该等股份，估值与定价差异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与雯博天津需对新股东承担对赌回购义务，而刘强、信健医疗、祺辉投资等老股东不必等至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期满才减持，且就其转让股份无需承担对赌回购义务，据此，前述转让价格均合理公允；

(1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均具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关于自然人股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监管指引》第四项、第五项所述以明显异常的入股交易价格而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间接享有发行人较低比例（小于 0.10%）的权益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12) 发行人有 13 家企业股东，其中：①雯博投资系崔鹏、曹菲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百奥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两者均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②祺辉投资、华益医疗均为以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开展经营活动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私募基金相关法规要求的募集、投资、管理等情形，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特征，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③红杉商辰、磐信投资、铎兴志格、分享医疗、德福投资、凯辉投资、信健医疗、勤智投资、鼎锋万年青等 9 家企业股东均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已纳入金融产品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情况；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并说明核查主要内容及覆盖金额占比，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说明核查主要内容及覆盖金额占比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主要内容及覆盖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1、银行流水核查主要内容

序号	核查对象	银行流水核查主要内容
1	公司及其子公司	A.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员工的大额资金往来，正常发放现金红利、职工薪酬及报销款除外； B. 向主要供应商收款、向客户付款等异常的大额交易往来； C. 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大额资金往来； D. 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或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单笔流水金额达人民币50万元或5万美元及以上且满足以上条件之一则视为异常项目。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A. 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大额资金往来； B. 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C. 与关联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大额资金往来； D. 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或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单笔流水金额达人民币10万元或1万美元及以上且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视为异常项目。
3	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	A. 存在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B. 存在除正常发放现金红利、职工薪酬和报销款外与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 C. 存在频繁大额收付、存现、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单笔流水金额达人民币10万元或1万美元及以上且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视为异常项目。

2、银行流水核查覆盖金额占比

（1）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覆盖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核查笔数	815	793	1,361	1,237
核查金额	90,078.26	47,291.21	122,783.35	66,803.75
银行流水总额（不含集团内部转款流水）	96,555.02	55,985.06	135,000.61	72,747.01
核查金额比例	93.29%	84.47%	90.95%	91.8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核查笔数	689	475	607	449
核查金额	26,373.83	23,509.33	42,924.36	33,416.73
银行流水总额（不含集团内部转款流水）	31,456.84	28,881.48	48,704.91	38,284.47
核查金额比例	83.84%	81.40%	88.13%	87.29%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百奥科技）的银行流水核查覆盖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核查笔数	33	125	137	298	40	63	47	120
核查金额	15,007.46	18,553.15	176,754.58	166,539.80	4,231.57	3,400.32	19,772.16	23,387.02
银行流水总额	15,129.35	19,464.49	177,075.80	168,062.57	4,341.03	4,537.77	19,896.40	24,420.46
核查金额比例	99.19%	95.32%	99.82%	99.09%	97.48%	74.93%	99.38%	95.77%

注1：核查对象内部账户转款核查金额、银行流水总额均已经剔除；

注2：为方便计算，外币账户金额采用各年年末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百奥科技的银行流水核查覆盖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核查笔数	12	10	77	107	4	28	5	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核查金额	6,016.41	9,651.65	128,814.49	124,816.39	1,384.87	1,711.27	3,139.74	2,320.10
银行流水总额	6,038.12	9,652.29	129,019.05	124,900.30	1,385.59	1,712.53	3,141.19	2,321.01
核查金额比例	99.64%	99.99%	99.84%	99.93%	99.95%	99.93%	99.95%	99.96%

注：核查对象内部账户转款核查金额、银行流水总额均已经剔除。

(4)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银行流水核查覆盖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核查笔数	50	29	116	68
核查金额	30,744.57	29,204.54	81,439.32	76,502.28
银行流水总额	30,865.10	29,407.34	81,624.73	76,839.50
核查金额比例	99.61%	99.31%	99.77%	99.56%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核查笔数	36	18	80	169
核查金额	1,109.35	694.25	13,437.46	12,590.17
银行流水总额	1,329.49	988.05	13,755.16	13,029.25
核查金额比例	83.44%	70.26%	97.69%	96.63%

注1：核查对象内部账户转款核查金额、银行流水总额均已经剔除；

注2：为方便计算，外币账户金额采用各年年末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5)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覆盖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上述人员合计	核查笔数	174	162	306	126	355	167	287	109
	核查金额	6,035.79	6,202.47	8,288.82	6,982.21	4,326.23	3,978.72	6,518.26	5,820.37
	银行流水	6,360.83	6,887.41	8,944.58	7,919.91	5,164.43	5,131.25	7,025.16	6,818.0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总额								
核查金额比例	94.89%	90.06%	92.67%	88.16%	83.77%	77.54%	92.78%	85.37%

注1：核查对象内部账户转款核查金额、银行流水总额均已经剔除；

注2：为方便计算，外币账户金额采用各年年末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二）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进行逐条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外的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代收货款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及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

2、针对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修订了《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收付款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加强内控管理，杜绝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体外代垫费用行为及不规范的代收货款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已健全有效；

3、针对财务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通过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曾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体外代垫费用行为及不规范的代收货款行为，但上述情形均已在IPO申报前整改完毕，且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后未再新增发生，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百奥科技的合伙份额变动次数较多，同时 2020 年 9 月存在对外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百奥科技减资的原因。

(2) 报告期内，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变动的定价依据有三种类型：参照发行人最近一轮老股转让估值（受让方为市场化投资人），相应确定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或每一份额 1 元；零对价转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百奥科技于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和 9 月发生的 3 次合伙份额变动认定为股权激励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 2018 年 4 月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相关股权时的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约 71 亿元，以对赌协议理由未选择 2018 年 8 月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对应估值 80 亿元）。

(4) 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情况：2018 年 7 月股权激励和 2018 年 11 月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变动系同一事件，但时间显示不一致；首轮问询回复将报告期内王贺、王奕星、董军荣转让百奥科技合伙人份额认定为股权代持及还原，而第二轮问询回复表述为“持股方式转换”；2018 年 4 月彭亮等 22 名发行人员工（即隐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变动未明确是否为股权代持，但问询回复的核查结论为不存在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

(1) 结合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股份的实际时间和间隔期限等，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 3 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同期同行业公司并购、融资可比市盈率情况，测算上述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2) 结合报告期内百奥科技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受让方等情况，说明除涉及股权激励的合伙份额变动外，其他合伙份额变动价格是否公允，不涉及股权激励的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百奥科技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是否匹配，相关资金流转是否匹配，百奥科技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修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情形；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历次出资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全面核查申请文件中存在的信息披露错误或前后不一致内容，修改完善相关表述，提升申请文件质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股份的实际时间和间隔期限等，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 3 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同期同行业公司并购、融资可比市盈率情况，测算上述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结合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股份的实际时间和间隔期限等，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 3 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 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股份的实际时间和间隔期限

如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一/（七）/1、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1）基本情况”所述，鼎锋汇信向刘强第一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与刘强确定转让剩余全部股份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该等股份转让与交割过户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后间隔约 6.5 个月时间。

(2) 2018 年和 2019 年 3 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充分、合理

1) 发行人 3 次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份额 (万元)	受让单价 (元/份)	定价依据	合伙份额公允价值 (元/份)	对应发行人 股份价格 (元/股)	股份支付 费用金额 (万元)
1	2018.11	雯博投资、何志强等11名自然人合伙人	张震等5人	11.0610	16.27	参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确定份额转让价格	274.30	37.84 (对应发行人估值71.55亿元)	2,853.81
2	2019.06	杨耿周	宋宇、马玉涛	0.5484	1.00	每一份额1元			149.99
3	2019.09	张震等5人	于鹤	1.9562	18.17	参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确定份额转让价格			500.94
4		雯博投资	刘丽萍	1.7538	18.17				449.11

注：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方是崔鹏或雯博投资，采取的方式为，崔鹏先向百奥科技其他合伙人回购份额，再参照净资产价格转让给激励对象；但为简化交易流程，工商变更直接登记为激励对象从百奥科技减持合伙人处受让份额。

2) 股权激励前后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3次股权激励前后，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不包括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外部股东以相同价格增资）如下：

入股时间	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股/增资数量 (万股)	转让/增资股比	转让价格 (元/股)	交易估值 (亿元)	PE	PB	财务数据 年份
2017.09	转让	鼎锋汇信	刘强	6.40	0.1266%	140.00（按2018年4月股本计，为37.84元/股）	70.79	85.38	27.64	2017
2018.04	转让	五莲景程	分享医疗	187.0974	1.00%	37.41	70.00	84.42	27.33	2017
2018.04	转让	鼎锋汇锦	刘强	98.6542	0.5273%	37.84	71.55 [注2]	86.28	27.93	2017
		鼎锋汇信		15.7816	0.0843%					
2018.08	增资	/	祺辉投资、勤智投资、信健医疗、汤际瑜	198.7910	1.0513%	42.76	80	96.48	31.23	2017
2020.09	转让	百奥科技	红杉商辰、磐信投资、德福投资、凯辉投资	1,170.00	3.25%	55.56	200	31.59	21.54	2020
2020.09	转让	刘强、信健医疗、祺辉投资	雯博天津	385.4081	1.0706%	44.44（因受让方承担对赌义务，故在同期转让价格55.56元基础上打8折）	160	25.27	17.24	2020
2020.10	转让	雯博天津	铎兴志格	360.00	1.00%	55.56	200	31.59	21.54	2020
		雯博天津、百奥科技	华益医疗	36.00	0.10%					

注1：上表中的“入股时间”指中证登将股东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的时间、深圳联合产权

交易所或发行人将新股东登记于股东名册的时间；

注 2：发行人整体估值 71.55 亿元系按 2018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祺辉投资、勤智投资、信健医疗、汤际瑜等投资人向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本计算；若按此次增资前股本计算，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0.79 亿元，与第 1 项 2017 年 9 月一致；

注 3：上表计算 PE、PB 倍数时采用的是发行人各年度净利润、各年末净资产。

3) 2018 年和 2019 年 3 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发行人确定 2018 年 11 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主要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轮老股转让，即 2018 年 4 月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向无关联自然人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 37.84 元/股而确定，对应发行人估值 71.55 亿元。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实施第 3 次股权激励的期间内，发行人仅有 2018 年 8 月新股东的增资入股价格 42.76 元/股高于 37.84 元/股。考虑到增资股东持有的是发行人股份，且均与实际控制人设置了对赌与回购条款，拥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较多特殊权利，故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值会高于激励对象持有的百奥科技合伙份额的价值，因此发行人未采用 42.76 元/股作为确定 2019 年 6 月、2019 年 9 月两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依据，而是延续使用了 71.55 亿元估值对应的 37.84 元/股。

第 3 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发行人更高的交易价格系 2020 年 9-10 月百奥科技、雯博天津向红杉商辰等最后一轮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价格 55.56 元/股（对应 200 亿元估值），以及雯博天津受让祺辉投资等老股东股份的价格 44.44 元/股（对应 160 亿元估值）。但最后一轮投资人入股时，发行人临近 IPO 申报，上市预期更为明确；且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已达 30,360.46 万元，显著高于 2018-2019 年全年水平，因此，结合市场变化趋势和发行人发展情况看，44.44 元/股和 55.56 元/股不适合用于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18 年 4 月、2018 年 8 月、2020 年 9-10 月发行人股份交易价格对应的 PE、PB 倍数如下：

计算 PE 的分母口径	发行人转让价格（元/股）	交易估值（亿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PE	PB	PE	PB	PE	PB
净利润	37.84	71.55	124.53	16.00	290.80	16.84	86.28	27.93
净利润+股份支付			104.51		134.63		74.07	

计算 PE 的分母口径	发行人转让价格 (元/股)	交易估值 (亿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PE	PB	PE	PB	PE	PB
净利润	42.76	80.00	139.24	17.89	325.17	18.83	96.48	31.23
净利润+股份支付			116.86		150.54		82.82	
净利润	44.44	160.00	278.48	35.77	650.33	37.65	192.96	62.46
净利润+股份支付			233.73		301.09		165.64	
净利润	55.56	200.00	348.10	44.72	812.91	47.06	241.20	78.07
净利润+股份支付			292.16		376.36		207.05	

注：上表计算 PE、PB 倍数时采用发行人各年度净利润、各年末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37.84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 PE、PB 倍数已处于较高水平；且由于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加大了对新业务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人员规模亦较快扩张，导致期间费用明显增长，净利润低于 2017 年，对应的 PE 倍数则高于 2017 年。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291.97 万元、2,460.28 万元、5,745.4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各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659.66 万元、5,314.10 万元、6,845.52 万元。因 2018 年净利润较低，但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因此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后的当年 PE 倍数波动较大，但均处于较高水平。

4) 按更高交易价格模拟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若采用 42.76 元/股(对应 80 亿元估值)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将合计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496.51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时间	报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对应 71.55 亿元估值)	若按 80 亿元估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	增加额/当年归母净利润
2018 年 11 月	2,853.81	3,212.29	358.49	8.97%
2019 年 6 月	149.99	167.78	17.78	0.30%
2019 年 9 月	950.05	1,070.28	120.23	2.02%

若采用 55.56 元/股 (对应 200 亿元估值) 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 2019 年将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2,097.03 万元，即使扣减前述金额，发

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也分别有 3,648.46 万元、3,845.60 万元，发行人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时间	报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应 71.55 亿元估值）	若按 200 亿元估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	增加额/当年归母净利润
2019 年 6 月	149.99	420.26	270.27	4.55%
2019 年 9 月	950.05	2,776.81	1,826.76	30.74%

注：因 2018 年 11 月的股权激励间隔 2020 年 9-10 月发行人形成申报前最高交易价格 55.56 元/股的时间已近 2 年，故 55.56 元/股（对应 200 亿元估值）不适合用于模拟测算该次股份支付费用，上表未作测算。

综上，发行人针对 2018 年和 2019 年 3 次股份支付选用 71.55 亿元来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不存在明显低估或少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2、结合同期同行业公司并购、融资可比市盈率情况，测算上述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 3 次股权激励同期或相近期间，IVD 上市公司并购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欧元

序号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年份	收购对价	收购上一年/当年净利润	PE（倍）
1	迈瑞医疗	Hytest 100% 股权	体外诊断用抗原抗体等试剂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021 年	53,200.00	657.00	80.97
2	九强生物	迈新生物 30.00% 股权	肿瘤病理诊断与鉴别诊断抗体的研发、生产	2021 年	94,750.00	15,261.27	20.70
		迈新生物 65.55% 股权		2020 年	180,262.50	12,207.25	22.53
3	科华生物	西安天隆 62% 股权	核酸提取仪器、试剂以及 PCR 仪器的研发与生产	2018 年	15,000.00	1,935.30	12.50
4	基蛋生物	景川诊断 56.98% 股权	血凝检测仪、试剂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代理销售其他体外诊断产品	2020 年	7,391.03	984.27	13.18

注 1：第 1 项货币单位为万欧元；

注 2：第 1、2、4 项为收购上一年标的公司净利润，第 3 项为收购当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上一年净利润为负）。

发行人 3 次股权激励同期，同行业公司融资或股权转让的市盈率如下：

可比公司	融资或转股情况	交易估值 (亿元)	净利润 年份	PE (倍)	对应发行人股权激励时间
诺唯赞	2017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吕明远将其持有诺唯赞有限0.5708%股权(对应诺唯赞有限8.6535万元出资额)以884.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可婧,吕明远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0.226%股权(对应诺唯赞有限3.4265万元出资额)以350.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保全,转让单价均为102.23元/注册资本	15.50	2017年	425.28	/
	2018年1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曹林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0.3083%股权(对应诺唯赞有限4.6748万元出资额)以49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唯投资,转让单价为105.53元/注册资本	16.00	2018年	1,540.35	2018年11月
	2019年4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曹林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朗玛永祥,徐晓昱、张力军、唐波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华泰大健康一号,转让单价均为263.82元/注册资本	40.00	2019年	155.07	2019年6月
	2019年9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贾支俊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0.34%股权(对应诺唯赞有限5.1549万元出资额)以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永祥,郑少玲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0.16%股权(对应诺唯赞有限2.4258万元出资额)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永祥,转让单价均为329.79元/注册资本	50.00	2019年	193.83	2019年9月
义翘科技	2018年4月,义翘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拉萨爱力克将其持有的义翘有限6.16%的股权,对应31.2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QM92;将其持有的义翘有限4.11%的股权,对应20.8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启华二期;将其持有的义翘有限1.62%的股权,对应8.2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启明融信;将其持有的义翘有限0.43%的股权,对应2.1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启明融创,转让单价均为159.80元/注册资本	8.12	2017年	62.02	2018年11月
	2020年1月,义翘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清松恒泰购买拉萨良昊园持有的义翘有限3.18%股权和谢良志持有的1.49%股权;宁波泽羽购买拉萨良昊园持有的义翘有限2.00%股权,转让单价均为295.29元/注册资本	15.00	2019年	41.20	2019年9月
百普赛斯	2019年12月增资:天津百普嘉乐认缴25.32万元,林涛认缴3.73万元,增资单价为27.37元/注册资本	3.40	2019年	30.78	2019年9月
	2020年1月股权转让:陈宜顶将其持有公司139,764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25%)转让给融丰开元中和;杭州聚上医将其持有公司155,294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5%)转让给融丰开元天一,转让单价均为64.39元/注册资本	8.00	2019年	72.40	2019年9月

可比公司	融资或转股情况	交易估值 (亿元)	净利润 年份	PE (倍)	对应发行人股权激励时间
纳微科技	2018年11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华杰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419.7096万股股份, 增资价格为11.91元/股	10.00	2018年	72.54	2018年11月
	2019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江必旺将其持有的公司2.00%股份转让给华杰投资, 转让价格为11.91元/股	10.00	2018年	72.54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高瓴益恒、惠每基金、红杉智盛、上海药明康德和国投创合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355.1807万股、87.7193万股、221.4500万股、184.5415万股和129.1790万股股份, 增资价格为22.80元/股	21.37	2019年	99.81	2019年9月

注: 1、诺唯赞、义翘科技、百普赛斯、纳微科技的PE系根据外部融资或股权转让估值与当年或最近一年净利润计算; 2、华大智造尚未上市, 2018-2019年尚未查询到外部融资及股权转让估值, 2019年净利润-23,891.58万元, 故未披露同期PE。

诺唯赞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364.46万元、103.87万元, 与之对应的2017年6月与2018年11月两次老股转让的市盈率分别达425.38倍、1,540.35倍, 属于极值市盈率, 不适合作为可比市盈率。剔除该极值市盈率后, 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融资及老股转让的可比市盈率如下:

发行人股权激励时间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中位值	发行人
2018年11月	62.02	72.54	67.28	67.28	290.80
2019年6月	72.54	155.07	113.81	113.81	124.53
2019年9月	41.20	193.83	101.81	86.11	124.53

注1: 上述3次股权激励相关的百奥科技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分别为2018年7月、2019年3月、2019年7月;

注2: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计算口径一致, 均系估值除以净利润, 净利润未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②剔除诺唯赞2017年6月、2018年11月的极值市盈率; ③在统计的IVD上市公司收购市盈率中, 除2021年迈瑞医疗收购Hytest的市盈率较高、但期间不匹配以外, 其他并购交易的市盈率多低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融资或股权转让市盈率, 为谨慎测算, 不选用并购市盈率计算上表最低值、最高值、平均值、中位值; ④同行业公司在相近时期内若有两个以上融资或股权转让市盈率, 上表中选取高值计算, 如百普赛斯相近时期有30.78倍、72.40倍两个市盈率, 上表计算采用72.40倍。

如上所示, 发行人按照71.55亿元估值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市盈率, 高于同期同行业公司可比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值。若按照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模拟测算,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701.89万元、969.44万元, 比申报报表中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少2,331.86万元、

198.55 万元，对应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利润总额可增加 2,331.86 万元、198.55 万元。

综上，发行人以 71.55 亿元估值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估或少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 结合报告期内百奥科技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受让方等情况，说明除涉及股权激励的合伙份额变动外，其他合伙份额变动价格是否公允，不涉及股权激励的依据是否充分。

除涉及股权激励的合伙份额变动外，报告期内其他百奥科技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受让方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份额 (万元)	受让单价 (元/份额)	定价依据	受让估值 (亿元)
1	2018.11	雯博投资	王贺、王奕星、董军荣	2.5334	/ [注]	参照分享医疗受让老股的估值 70 亿元确定份额转让价格	70.00
2	2019.06	杨耿周	崔鹏	1.4932	10.64	参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确定份额转让价格	/
3	2020.02	董军荣	崔鹏	0.3040	252.63	参照分享医疗受让老股的估值 70 亿元确定份额转让价格	70.00
4		范凌云	曾妙红	11.7392	1.00	夫妻间按照每一份额 1 元转让	/
5	2020.08	张妙玉	日照智泉	76.5600	1.00	合伙人按照每一份额 1 元转让给其控制的企业	/
6	2020.11	王贺、王奕星、董军荣	谢亮、胡宸瑞、胡宸瑞	2.2294	1.00	亲属间代持还原，按照每一份额 1 元转让	/
7	2020.11	日照智泉、胡鹏等 13 名自然人合伙人	/	76.5600	766.77	参照红杉商辰等投资人受让老股的估值 200 亿元确定份额转让价格	200.00
8	2021.11	谢亮、胡宸瑞、董军芳	崔鹏	2.2294	766.77		

注：崔鹏为收购德凯运达控股权并支付部分对价，通过其控制的雯博投资向德凯运达少数股东转让百奥科技合伙份额，此交易不涉及流水支付。

1、第 1、3、7、8 项属于百奥科技合伙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或减持合伙份额，包括：(1) 第 1 项中，崔鹏以雯博投资持有的百奥科技合伙份额支付收购德凯运达控股权的部分对价，以及第 8 项中，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崔鹏回购德凯运达少数股东持有的全部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并将德凯运达注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凯运达正在注销中）；(2) 第 3、7 项中，百奥科技合伙人因资金需求，

直接转让合伙份额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采取收益分配与减资方式）。

前述合伙份额的转让或减持均与股权激励无关，不存在受让方低价取得权益从而换取其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第 2 项系实际控制人崔鹏回购离职员工所持百奥科技合伙份额。由于离职员工持有的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初始来源于崔鹏、系对崔鹏持股的稀释，因此当员工离职、崔鹏回购该等已授予合伙份额时，崔鹏并未从回购中获利，本次回购不属于发行人为获取崔鹏服务而给予崔鹏的股权激励，不符合构成股份支付的两个前提（即受让方在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以及受让方基于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而获得），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合伙份额的价格参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确定，虽低于市场公允价格，但结合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3）第 4、5、6 项属于百奥科技合伙人持股方式转换，包括合伙人将所持百奥科技合伙份额代持还原给配偶、姐妹（第 6 项）或转让给其配偶或控制的企业（第 4、5 项），转让价格均为每一份额 1 元，虽低于市场公允价格，但具有合理性。相关受让方均系转让方的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非发行人员工，该等转让均与股权激励无关，故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综上，除涉及股权激励的合伙份额变动外，报告期内其他百奥科技合伙份额的变动可分为三类，分别为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减持份额、实际控制人向离职人员回购以其自有权益授出的激励份额、或实际控制人将所持份额转让给近亲属（非发行人员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其中，第一类的合伙份额变动价格公允合理，后两类的合伙份额变动价格虽低于市场公允价格，但结合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前述三类合伙份额转让，均不存在使受让方低价取得权益从而换取受让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充分合理。

（三）说明百奥科技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是否匹配，相关资金流转是否匹配，百奥科技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百奥科技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是否匹配，相关资金流转是否匹配，百奥科技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百奥科技于 2020 年 9-10 月存在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分别为：2020 年 9 月百奥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5%、0.25%、1.5%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磐信投资、德福投资、凯辉投资、红杉商辰，以及 2020 年 10 月百奥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94% 股份转让给华益医疗。前述转让与百奥科技 2020 年 10 月收益分配及 2020 年 11 月减资有关。具体如下：

发行人 IPO 申报前，胡鹏等 14 名百奥科技合伙人（以下简称“减持合伙人”）因存在资金需求，决定减持其通过百奥科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采取的方式为百奥科技向红杉商辰、磐信投资、德福投资、凯辉投资、华益医疗等 5 名外部投资人合计转让 3.2794% 发行人股份，再将税后转让价款以收益分配的方式定向分配给减持合伙人，并减资注销其减持的合伙份额，相应调整合伙人权益比例。14 名减持合伙人合计减资 85.5379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到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3.2794%，与百奥科技向 5 名外部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致，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1) 百奥科技向外部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万元）	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元）
百奥科技	红杉商辰	540.0000	1.5000%	30,000.00
	磐信投资	360.0000	1.0000%	20,000.00
	德福投资	180.0000	0.5000%	10,000.00
	凯辉投资	90.0000	0.2500%	5,000.00
	华益医疗	10.5919	0.0294%	588.44
合计		1,180.5919	3.2794%	65,588.44

(2) 百奥科技定向收益分配与减资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减资份额	对应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	收益分配金额
1	日照智泉	76.5600	2.9352%	58,704.45
2	张震	2.1128	0.0810%	1,620.03

序号	姓名/名称	减资份额	对应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	收益分配金额
3	胡鹏	1.4215	0.0545%	1,089.96
4	曾妙红	1.3042	0.0500%	1,000.02
5	刘奇林	0.7457	0.0286%	571.78
6	田晓红	0.6521	0.0250%	500.01
7	何太云	0.6214	0.0238%	476.47
8	于怀博	0.6173	0.0237%	473.33
9	孟媛	0.5217	0.0200%	400.02
10	姚言义	0.4553	0.0175%	349.11
11	马玉涛	0.2742	0.0105%	210.25
12	彭亮	0.1304	0.0050%	99.99
13	潘少丽	0.0626	0.0024%	48.00
14	王红	0.0587	0.0023%	45.01
合计		85.5379	3.2794%	65,588.44

百奥科技在收到 5 名外部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后,按照受益原则在扣除各减持合伙人应承担的财务顾问费后,向各减持合伙人分配了税后收益。百奥科技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流入与向减持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的资金流出匹配。

2、百奥科技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百奥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向减持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以及对减持份额进行减资均已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 转让发行人股份:百奥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审议决定分别向红杉商辰、磐信投资、德福投资、凯辉投资、华益医疗转让 1.50%、1.00%、0.50%、0.25%、0.0294%的发行人股份;

(2) 收益分配:百奥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合伙决议》,一致同意就合伙企业 65,588.44 万元税前利润向减持合伙人进行分配;

(3) 减资:百奥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了《变更决定》,同意胡鹏等 14 名减持合伙人按减持份额减少对百奥科技

的出资；

(4) 工商变更：百奥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就上述减资取得了工商变更核准。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由合伙人协商约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修改合伙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合伙企业减资须履行通知债权人或者进行公告等程序。因此，在百奥科技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审议并同意减资事宜后，百奥科技减持合伙人即可减少其在百奥科技的出资份额，实施减资。

根据百奥科技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减资/退伙程序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1）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2）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百奥科技按照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就本次减资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减资事宜，且本次减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百奥科技本次减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减资时的百奥科技全体合伙人均已书面确认，其就本次减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说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修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情形；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历次出资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说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修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情形

(1) 关于“2018 年 7 月股权激励和 2018 年 11 月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变动系同一事件，但时间显示不一致”

百奥科技于 2018 年 7 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雯博投资、何志强、胡鹏等合伙人转让百奥科技财产份额，以及张震、何太云、于怀博、姚言义、刘奇林等

5名迎凯生物核心人员受让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张震等5人受让百奥科技合伙份额的价格参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确定，系实际控制人对5人的股权激励。2018年7月，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合伙人与合伙份额变更于2018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百奥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因此，本次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变动（含股权激励）的协议签署日期为2018年7月，工商变更日期为2018年11月，属于同一事件。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第19题（6）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第3题（4）问中，在描述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时采用了协议签署日期，描述另外两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时采用了工商变更日期，存在日期口径不一致情形。为保持口径统一，本次问询函回复中均采用工商变更日期。

（2）关于“首轮问询回复将报告期内王贺、王奕星、董军荣转让百奥科技合伙人份额认定为股权代持及还原，而第二轮问询回复表述为‘持股方式转换’”

2018年11月，雯博投资分别向王贺、王奕星、董军荣转让其持有的百奥科技合伙份额1.0134万元、0.7600万元、0.7600万元，转让背景为实际控制人崔鹏为收购德凯运达控制权，以雯博投资持有的前述百奥科技份额支付德凯运达收购价款中的部分对价。崔鹏收购德凯运达前，德凯运达三名股东为谢亮、胡宸瑞、董军芳，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和30%。2020年11月，王贺、王奕星、董军荣分别向谢亮、胡宸瑞、董军芳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百奥科技合伙份额。

王贺与谢亮、王奕星与胡宸瑞系配偶关系，董军荣与董军芳系姐妹关系。根据亲属间的协商安排，王贺、王奕星、董军荣均代其各自亲属持有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并在向各自亲属转让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后，完成了合伙份额的代持还原。谢亮、胡宸瑞、董军芳均已书面确认，在其持有百奥科技份额期间（包括由王贺、王奕星、董军荣代持期间），其与百奥科技其他合伙人、菲鹏生物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其持有百奥科技份额期间（包括由王贺、王奕星、董军荣代持期间）的相关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除曾由王贺、王奕星、董军荣代持百奥科技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委托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有百奥科技份额的情况。

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为便于归类百奥科技合伙份额的变动类型、简化并统一表述，把百奥科技合伙人将份额转让给配偶、姐妹或其控制的企业统一称为“持股方式转换”，其中一类即为代持形式转换为真实持股，即王贺、王奕星、董军荣将其持有的百奥科技合伙份额转让给其各自亲属谢亮、胡宸瑞、董军芳。

为免误解，若再出现王贺与谢亮、王奕星与胡宸瑞、董军荣与董军芳的持股情况时，将清晰说明相互之间的亲属及代持关系。

(3) 关于“2018年4月彭亮等22名发行人员工（即隐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变动未明确是否为股权代持，但问询回复的核查结论为不存在股权代持”

1) 关于22名激励对象取得激励收益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实际控制人崔鹏对符合一定工作年限且当年考核优异的22名中低职级员工进行激励，具体由崔鹏以其持有的15,018元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对应彼时公司股份数量29,425股，间接持股比例0.0582%）向激励对象进行激励，激励目的系使激励对象通过百奥科技份额而享受发行人股份的增值收益。

2017年8月，分享医疗与崔鹏、雯博投资、百奥科技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分享医疗拟从崔鹏、曹菲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发行人1.00%的股份。2018年3月，五莲景程（系崔鹏为履行与分享医疗签署的投资协议，而与其配偶曹菲设立的合伙企业）与分享医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五莲景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对应187.0974万股股份）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分享医疗。2018年3月，五莲景程收到分享医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鉴于激励对象希望兑现收益，故崔鹏以五莲景程取得的转股所得兑现激励收益，以实现激励对象通过百奥科技份额而享受发行人股份的增值收益。截至2018年4月末，崔鹏已向22名激励对象支付了税后收益，上述激励已经完结。

2) 关于上述情况不属于股权代持的分析

①22名激励对象享有的是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增值收益权

崔鹏以 15,018 元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向 22 名激励对象进行激励, 22 名激励对象实质系享受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产生的增值收益, 其不具备通过持有百奥科技合伙份额而间接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的目的和事实, 亦不存在委托崔鹏代其行使百奥科技合伙人权利的情况。

22 名激励对象仅享有 15,018 元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增值收益权, 并未享有投票权、知情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②崔鹏与 22 名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合意

根据对崔鹏、22 名激励对象中 20 人的访谈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20 名激励对象均确认, 其未委托崔鹏代为持有百奥科技合伙份额, 崔鹏亦不存在代上述员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 崔鹏未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③激励已经完结, 激励收益兑现过程仅涉及收益权兑现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 激励对象已取得相应的增值收益, 前述激励已经完结, 激励收益兑现过程仅涉及收益权兑现。根据对崔鹏、20 名激励对象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该等激励对象均已书面确认, 就上述激励份额的授予、份额处置收益、收款情况等事项, 其与崔鹏、发行人、百奥科技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亦不会对上述相关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针对未能成功访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 2 年以上且已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实际控制人崔鹏已出具《说明和承诺函》, 承诺如果激励对象因上述激励事项对发行人追究责任而使发行人遭受实际经济损失的, 则由实际控制人崔鹏对发行人作出足额补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崔鹏、发行人、百奥科技均不存在与 22 名激励对象的诉讼与仲裁。

综上, 崔鹏与 2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为避免其他信息披露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已会同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做了全面复核, 以确保信息披露质量。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提供、报送或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情形。

2、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历次出资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百奥科技合伙人历次出资中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出资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借款出资的份额	借款出资的份额占比	借款金额	债权人	是否归还	借款背景
1	刘继来	2017.12	3.9343	0.5620%	50.64	张妙玉	已归还	刘继来入股百奥科技时存在资金需求，向张妙玉借款 50.64 万元，并约定处置其持有份额时偿还前述借款
2	张震	2018.11	5.1334	0.7333%	83.51	迎凯生物	已归还	张震、刘奇林、何太云、于怀博、姚言义支付百奥科技转让款时因存在资金需求，向迎凯生物借款 179.93 万元。
3	刘奇林		1.8118	0.2588%	29.47	迎凯生物	已归还	
4	何太云		1.5098	0.2157%	24.56	迎凯生物	已归还	
5	于怀博		1.4999	0.2143%	24.40	迎凯生物	已归还	
6	姚言义		1.1061	0.1580%	17.99	迎凯生物	已归还	
7	刘丽萍	2019.09	1.7538	0.2505%	31.87	唯实生物	已归还	刘丽萍、于鹤为支付百奥科技转让款时因存在资金需求，向唯实生物借款 67.41 万元。
8	于鹤		1.9562	0.2795%	35.54	唯实生物	已归还	
合计			18.7053	2.6721%	297.99	-		-

注：上表中，借款出资份额占比=借款出资份额/百奥科技 2020 年 11 月减资前的财产份额总额（700 万元）。

关于百奥科技合伙人的历次出资情况：①百奥科技设立时的合伙人均已向百奥科技履行了出资，百奥科技自设立至 2020 年 11 月减资前，其合伙份额未有发生变化；②有 8 名合伙人曾向发行人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亲属借款用于取得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即上表所列情形），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 8 名合伙人均已向借款人偿还借款。

(2)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即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王贺、王奕星、董军荣分别代其近亲属谢亮、胡宸瑞、董军芳持有百奥科技的合伙份额（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为 0.0971%），前述股权代持已于发行人 IPO

申报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份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与刘强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新三板摘牌文件，2018 年 3 月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份托管后股东名册，2018 年 4 月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明细、权益交割清单；

2、查阅 2018 年、2019 年 3 次股权激励前后发行人股权及百奥科技份额变动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复核发行人对 3 次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分析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并购、融资与股权转让事件，统计相关交易的可比市盈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融资与股权转让市盈率，模拟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4、查询百奥科技历次工商档案资料，分析除股权激励外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其他次的变动情况，分析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以及不涉及股权激励的依据是否充分；

5、查阅百奥科技 2020 年 9-10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百奥科技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资料，核查 2020 年 11 月百奥科技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百奥科技的银行流水，统计百奥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与百奥科技合伙人减资的资金流转情况，并分析资金流转匹配性；

6、查阅百奥科技 2020 年 11 月减资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7、复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全套申报文件是否存在披露错误或

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8、查阅王贺、王奕星、董军荣受让取得百奥科技合伙份额以及向其亲属转让百奥科技合伙份额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谢亮、胡宸瑞、董军芳出具的《确认函》；对谢亮、胡宸瑞、董军芳以及王贺、王奕星、董军荣进行访谈；

9、查阅 2017 年 8 月分享医疗与崔鹏、雯博投资、百奥科技签署的投资协议，2018 年 3 月五莲景程与分享医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五莲景程受让分享医疗股份的股转款银行流水，以及 22 名激励对象收到税后股转款的银行流水；访谈相关激励对象及百奥科技合伙人；查阅崔鹏出具的《承诺函》；

10、查阅百奥科技设立时的出资凭证，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百奥科技合伙人的借款审批单或借款协议；访谈百奥科技合伙人，查阅该等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针对 2018 年和 2019 年 3 次股权激励，发行人选用 274.30 元/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7.84 元，发行人估值为 71.55 亿元）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前述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并购、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可比市盈率，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准确、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估或少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2、除涉及股权激励的合伙份额变动外，报告期内其他百奥科技合伙份额的变动可分为三类，分别为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减持份额、实际控制人向离职人员回购以其自有权益授出的激励份额、或实际控制人将所持份额转让给近亲属（非发行人员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其中，第一类的合伙份额变动价格公允合理，后两类的合伙份额变动价格虽低于市场公允价格，但结合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前述三类合伙份额转让，均不存在使受让方低价取得权益从而换取受让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充分合理；

3、百奥科技 2020 年 9-10 月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系与 2020 年 11 月合伙人

减资相关，百奥科技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流入与向减持合伙人分配收益的资金流出匹配。百奥科技 2020 年 11 月减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减资时的百奥科技全体合伙人均已书面确认，其就本次减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关于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情形：

(1) 申报文件对于百奥科技股权激励的表述存在日期口径不一致情形，为保持口径统一及准确性，本次问询函回复中均采用工商变更日期；

(2) 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为便于归类百奥科技合伙份额的变动类型、简化并统一表述，把百奥科技合伙人将份额转让给配偶、姐妹或其控制的企业统一称为“持股方式转换”，其中一类即为代持形式转换为真实持股，即王贺、王奕星、董军荣将其持有的百奥科技合伙份额转让给各自亲属谢亮、胡宸瑞、董军芳。为免误解，若再出现王贺与谢亮、王奕星与胡宸瑞、董军荣与董军芳的持股情况时，将清晰说明相互之间的亲属及代持关系；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与 22 名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主要原因有：①22 名激励对象享有的是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增值收益权，未享有投票权、知情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②崔鹏与 2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合意，亦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③激励已经完结，激励收益兑现过程仅涉及收益权兑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崔鹏、发行人、百奥科技均不存在与 22 名激励对象的诉讼与仲裁；

针对未能成功访谈的 2 名激励对象，实际控制人崔鹏已承诺，如果激励对象因上述激励事项对发行人追究责任而使发行人遭受实际经济损失的，则由实际控制人崔鹏对发行人作出足额补偿；

(4) 发行人已会同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做了全面复核，以确保信息披露质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提供、报送或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情形；

5、百奥科技设立时的合伙人均已向百奥科技履行了出资；百奥科技合伙人历次出资中，刘继来、张震等 8 名合伙人在取得百奥科技合伙份额时存在向发行

人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借款金额合计 297.9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清偿完毕；该等合伙人持有的百奥科技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即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王贺、王奕星、董军荣分别代其近亲属谢亮、胡宸瑞、董军芳持有百奥科技的合伙份额（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为 0.0971%），前述股权代持已于发行人 IPO 申报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份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关于唯实生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原计划通过搭建 POCT 独立诊断公司唯实生物，并将自身的 POCT 荧光免疫解决方案业务注入唯实生物，然后择机对外整体转让。鉴于唯实生物如果由发行人设立，形式上可能造成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直接涉足终端领域的误解，故唯实生物先由实际控制人崔鹏控制的其他企业出资设立。后为解决同业竞争，申报前由广东菲鹏收购唯实生物全部股权，目前发行人已启动转让唯实生物股权的工作计划，但仍无进展。

（2）发行人业务定位为体外诊断上游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客户为产业链中游的 IVD 企业。发行人向 IVD 企业销售诊断原料、试剂半成品和诊断仪器，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该等 IVD 企业采购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服务后，通过自身的研发，在完成试剂、仪器的注册程序后，将该等试剂及仪器提供给终端医院和患者使用。

请发行人：

（1）说明“形式上可能造成下游客户对公司直接涉足终端领域的误解”的含义、背景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经生产和销售直接涉足终端领域的产品，以及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唯实生物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如仍无进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在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结合与下游客户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试剂半成品和诊断仪器是否与下游客户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定位为体外诊断上游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业务定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定位情况及相关风险，避免投资者误解。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形式上可能造成下游客户对公司直接涉足终端领域的误解”的含义、背景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经生产和销售直接涉足终端领域的产品，以及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唯实生物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如仍无进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形式上可能造成下游客户对公司直接涉足终端领域的误解”的含义、背景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战略定位为“体外诊断试剂上游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即向体外诊断工业客户销售诊断原料、试剂半成品和诊断仪器，客户采购发行人的诊断原料或试剂半成品后制备成试剂，再将试剂和配套仪器销售给医疗检测机构，其中配套仪器可能采购自发行人、也可能是客户自产仪器。

发行人坚持自身的战略定位，并不计划直接涉足终端领域，不向终端医疗检测机构直接销售。POCT 荧光免疫解决方案原为发行人培育的一项新业务，2020年2月前在发行人体系内经营，但因为 POCT 荧光免疫检测通量小，对解决方案（试剂原料、试剂半成品和仪器）的需求较小，无法达到原有战略目标。因此，发行人后将该业务剥离至唯实生物，由唯实生物独立运营，并允许唯实生物调整业务规划，向 POCT 终端试剂方向发展。

如果发行人直接在体内或者设立子公司开展 POCT 试剂业务，向终端医疗检测机构进行销售，容易让下游客户误以为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上游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定位已发生变化，已开始直接涉足终端领域。发行人如果直接涉足终端领域，下游客户可能会认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从而影响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经生产和销售直接涉足终端领域的产品，以及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彼时唯实生物尚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从事体外诊断相关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完成对唯实生物控股权的收购，将唯实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唯实生物主要从事 POCT 荧光免疫分析仪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体外诊断的一个细分领域。唯实生物存在终端领域的产品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其涉足终端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50.56 万元、4,562.02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4.14%，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已决定对外转让唯实生物，并已启动相关工作，发行人仅阶段性地持有唯实生物股权。因此，唯实生物开展终端试剂业务，目前并没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唯实生物外，发行人体系内其他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生产和销售均未直接涉足终端领域，系销售给体外诊断工业客户，再由后者销售给终端医疗检测机构。相关经营主体均已取得了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唯实生物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如仍无进展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因唯实生物独立运营时间较短，其自身的技术实力尚未完全在经营业绩中体现出来，需要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投资者也需要充分论证唯实生物的股权价值，所以唯实生物的股权转让整体进展较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唯实生

物已就控股权转让事宜与部分独立第三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已与潜在投资者完成了基本情况的沟通交流，该等潜在投资者目前正在进行进一步的投资论证分析。

因唯实生物所涉足的领域为体外诊断细分领域，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并且发行人仅阶段性地持有唯实生物股权，发行人自身战略定位没有发生变化。所以，唯实生物股权转让进展较慢，目前没有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七）发行人业务定位及相关风险

发行人战略定位为‘体外诊断试剂上游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即向体外诊断工业客户销售诊断原料、试剂半成品和诊断仪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仅唯实生物直接涉足终端试剂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战略定位没有发生变化，持有唯实生物股权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且已启动对外转让唯实生物股权的相关工作。发行人仅阶段性持有唯实生物的股权。

唯实生物主要从事 POCT 荧光免疫分析仪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体外诊断的一个细分领域，同时唯实生物成立时间较短，其自身的技术实力尚未完全在经营业绩中体现出来，需要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投资者也需要充分论证，所以整体进展较慢。

如果下游客户误以为发行人战略发生变化，下游客户可能会认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从而影响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与下游客户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试剂半成品和诊断仪器是否与下游客户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定位为体外诊断上游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业务定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定位情况及相关风险，避免投资者误解。

发行人试剂半成品和诊断仪器业务，与下游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业务模式
发行人	试剂半成品是试剂的核心组分，主要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将核心原料、反应液系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配置的试剂混合物，客户将试剂半成品进一步加工和生产，最终形成符合性能要求的终端试剂产品；仪器包括化学发光、高通量基因测序、POCT 分子诊断和荧光免疫等仪器平台，在仪器平台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定制化生产	发行人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试剂半成品和仪器，下游客户主要是体外诊断厂商
迈瑞医疗 300760.SZ	覆盖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三大领域	国内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客户（不考虑经销商，下同）为医院以及其他医疗检测机构
安图生物 603658.SH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内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客户为医院以及其他医疗检测机构
迈克生物 300463.SZ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直销和经销并行，终端用户主要为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中心
亚辉龙 688575.SH	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客户主要为终端医疗机构
万孚生物 300482.SZ	体外诊断产品（含仪器和试剂）研发生产	国内采用分销和直销共存、分销为主的模式；国外主要采用分销的模式。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各级医院和门急诊检验、医师办公室、疾控中心、执法机关、个人消费者等
东方生物 688298.SH	体外快速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取 ODM 和 OBM 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ODM 销售模式为主，终端用户包括全球最大的连锁超市 Walmart、世界五百强企业 Dollar Tree 等
安旭生物 688075.SH	POCT 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销售模式以 ODM 式为主、OBM 为辅的销售模式，皆为买断式销售。境内销售主要面向国内渠道商，境外销售主要面向 ODM 客户
圣湘生物 688289.SH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业务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最终销往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体检机构、疾控中心、科研单位等用户
科美诊断 688468.SH	临床免疫化学发光诊断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95% 以上的销售收入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医院销售产品

注 1：下游主要客户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在 A 股上市（因为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较为充分、权威）的公司；

注 2：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获得并整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试剂半成品是试剂的核心组分，需要进一步加工才能成为试剂用于临床检测；试剂半成品无需报证即可销售，试剂则须取得医疗器械备案证或注册证后方可销售，两者在终端领域准入资格上有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的试剂半成品与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竞争。发行人的体外诊断仪器属于平台型产品，在此平台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满足下游体外诊断厂商的仪器需求。此外，发行人的试剂半成品和仪器的客户是下游体外诊断厂商，再由下游体外诊断厂商销往医院等医疗检测机构，不会直接向医疗机构进行检测机构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销售试剂半成品和诊断仪器与下游客户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业务定位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发行人业务定位及相关风险”中补充揭示业务定位情况及相关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定位，“形式上可能造成下游客户对公司直接涉足终端领域的误解”的含义、背景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唯实生物管理层，查阅收购唯实生物相关的协议、评估报告，了解唯实生物成立以及收购的背景；

3、查阅唯实生物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分析终端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唯实生物开展终端领域产品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4、查阅唯实生物股权对外转让的相关资料，了解唯实生物股权对外转让的进展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试剂半成品与仪器是否与

下游客户存在竞争关系；

6、查阅发行人风险揭示情况，分析发行人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如果直接涉足终端领域，下游客户可能会认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关系，从而影响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仅阶段性持有唯实生物股权，且其业务为体外诊断的细分领域，收入金额较小，唯实生物开展终端试剂业务，目前没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销售试剂半成品和诊断仪器与下游客户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业务定位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中充分揭示业务定位情况及相关风险。

4.关于资质续期情况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菲鹏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已到期，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均未更新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等到期或即将到期情况、续期进展情况，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续期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等到期或即将到期情况、续期进展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许可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203339	2021.11.0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 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广东菲鹏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010307	2021.11.2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广东省税务局
3	迎凯生物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20200231号	2022.03.10	广东省药监局
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20200430号	2022.04.14	广东省药监局

注：发行人前次披露（披露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的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函回复中，就发行人、广东菲鹏已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第1、2项），所披露的进展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新一期复审”，系截至当时的最新状态。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0日分别公告的《关于对深圳市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关于对广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及广东菲鹏均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中，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述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期已届满，发行人及广东菲鹏均未收到异议事项。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若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的，将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并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届满仍需继续使用的，企业应当重新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迎凯生物将在其《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到期后尽快重新办理有效出口销售证明。

（二）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续期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广东菲鹏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对比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发行人情况	广东菲鹏情况	核查结论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8月26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广东菲鹏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均满足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1年7月1日（申请日期），发行人自通过自主研发获得I类知识产权授权34项，获得II类知识产权授权2项	截至2021年6月8日（申请日期），广东菲鹏通过自主研发获得I类知识产权授权22项，获得II类知识产权授权8项	均满足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发行人、广东菲鹏的技术领域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		均满足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发行人情况	广东菲鹏情况	核查结论
	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一)医药生物技术”之“3、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20年度,发行人科研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约29%,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大于10%	2020年度,广东菲鹏科研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约67%,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大于10%	均满足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8-2020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1,162.19万元,销售收入总额为56,176.06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9.8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2018-2020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8,072.07万元,销售收入总额为74,097.39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89%;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均满足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0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23,914.24万元,总收入为39,254.45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60.92%,大于60%	2020年广东菲鹏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61,666.75万元,总收入为62,211.06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9.13%,大于60%	均满足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广东菲鹏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均满足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广东菲鹏均未在2020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均满足

注:上表中财务信息如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有差异的,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相关财务信息有差异化的计算规则所致。

综上,发行人及广东菲鹏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的相关条件,续期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不存在实质障碍。

2、到期后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二条,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就

迎凯生物将于 2022 年 3 月、4 月到期的两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迎凯生物已就该等出口销售证明载明的医疗器械，取得了以下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243	2025.03.05	广东省药监局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057	2025.01.13	广东省药监局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安（2015）433 号），生产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一）其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二）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C 级的；（三）企业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1）迎凯生物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就其生产产品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迎凯生物不存在与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形；（2）迎凯生物不存在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C 级的情况；（3）迎凯生物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要求生产整改或涉案处理等情形。据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迎凯生物到期后重新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实质障碍，预计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不会对迎凯生物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资质、认证、许可证书，核对各项资质、认证、许可到期期限；
-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及程序；
- 3、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阅发行人及广东菲鹏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公示情况；

4、查阅发行人、广东菲鹏工商档案、专利权属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等资料，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的有关要求逐条比对，分析发行人、广东菲鹏续期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5、查阅《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迎凯生物到期后重新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广东菲鹏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认定已进入备案公示阶段，公示期已届满，发行人及广东菲鹏均未收到异议事项；发行人及广东菲鹏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的相关条件，续期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不存在实质障碍。

2、迎凯生物有两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将于 2022 年 3 月、4 月分别到期，迎凯生物将在该等出口销售证明到期后尽快重新办理有效证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迎凯生物到期后重新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实质障碍，预计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不会对迎凯生物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租赁房产和土地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较多，租赁面积较大。部分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请发行人：

（1）结合租赁房产和土地的面积及占比情况，简要说明租赁该等瑕疵房产和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该等瑕疵房产和土地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性、稳定性，可能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租赁房产和土地不能续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3) 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租赁房产和土地的面积及占比情况，简要说明租赁该等瑕疵房产和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该等瑕疵房产和土地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租赁房产和土地的面积及占比情况

(1)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土地性质	用途	租赁面积	占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1	济宁广仁	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嘉祥县种羊场生活区以东、种羊场养殖场以西	一般耕地	羊血清制备	80 亩（约 53,333.33 平方米）	61.74%

注：除济宁广仁租赁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广东菲鹏自有 1 宗土地使用权，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莲街 5 号 1 号厂房，面积为 33,043.46 平方米。

济宁广仁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一般耕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2019 年 1 月，济宁广仁取得了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嘉祥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土地证》、嘉祥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土地情况说明》，上述土地经嘉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租给济宁广仁，

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有权向济宁广仁出租该土地；嘉祥县人民政府与济宁广仁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济宁广仁承租此项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权利瑕疵。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21 处房产，上述承租房产中有 9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涉及租赁面积合计约 17,828.8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产总面积的 28.24%，其中：1)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面积为 2,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产总面积的 4.28%，2) 员工宿舍面积约为 15,128.8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产总面积的 23.96%。前述 9 项瑕疵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	是否是生产经营用房	实际用途
1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 102 套房产	4,615.50	7.31%	否	员工宿舍
2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 121 套房产	6,291.37	9.96%	否	员工宿舍
3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 30 套房产	1765.03-	2.8%	否	员工宿舍
4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 5 套房产	296.25	0.47%	否	员工宿舍
5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社区公租房 H2 栋 25 套房产	1,324.00	2.1%	否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信义领御小区 4 栋 1309、2701	116.72	0.18%	否	员工宿舍
7	广东菲鹏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水屏路 239 号旺友公寓、屏安公寓 29 套房产	约 720.00	1.14%	否	员工宿舍
8	唯实生物	东莞市翔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三路 22 号园区 9 栋厂房 8 楼一半 801 室	1,500.00	2.38%	是	仓库、试剂盒包装
9	唯实	东莞市翔云电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	1,200.00	1.9%	是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	是否是生产经营用房	实际用途
	生物	讯器材有限公司	村象和三路22号园区10栋办公楼2楼				

注：根据第7至9项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2、简要说明租赁该等瑕疵房产和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该等瑕疵房产和土地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第1至7项员工宿舍

上述第1至7项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其中，第1至6项为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或深圳市人才住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系相关房产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较近、便于员工通勤，或租金较便宜、在同片区中有价格优势，租赁原因真实合理。

上述7项租赁房产均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8至9项仓库与试剂盒包装场所

唯实生物承租上述第8至9项房产，主要系该等房产符合其仓储与试剂盒包装要求，距离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发行人自有房产菲鹏生物大厦⁴）较近，且租金在同片区有优势，租赁原因真实合理。

上述两项房产不涉及大型研发和生产设备，不涉及唯实生物核心生产环节，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两项房产的替代性较高，唯实生物另寻替代场地及搬迁难度较小，且报告期内唯实生物的净利润占比较低（小于10%），因此，前述两项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具有合理性，该等瑕疵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性、稳定性，可能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租赁房产和土地不能续期的风险是否充

⁴ 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莲街5号

分披露。

1、说明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性、稳定性，可能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 9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如存在出租方未能拥有承租房产的所有权或转租权的情况，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产，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同时，上述 9 项房产的出租方亦未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该等房产的建设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房产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前述情形均可能导致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无法续期而面临搬迁的风险。

针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未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房屋建设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违法情形，法律规定的处罚对象为出租方，具体包括：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鉴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瑕疵房产的租赁关系中均为承租方，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对象，因此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发行人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 19 处房产（12 处为非主要生产经用房、7 处为员工宿舍）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

的效力，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虽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租赁房产未备案仅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才会被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东莞市松山湖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相关租赁关系不存在民事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均依照租赁合同正常履约，不存在诉讼、仲裁与民事纠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租赁房产提出的任何权属异议，亦未收到任何有关租赁房产的拆迁通知，相关租赁关系不存在民事纠纷。

综上：（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9 项租赁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亦未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可能面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房产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进而存在因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无法续期而面临搬迁的风险；即使前述 9 项房产（仅 3 项房产明确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存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方未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房屋建设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系承租方，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违法处罚对象，因此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2）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虽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行政处罚风险及可能的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不存在民事纠纷。

3、租赁房产和土地不能续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与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八）租赁房产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9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亦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 3 处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该 9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合计约 17,828.8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产总面积的 28.24%，房产用途为仓库、试剂盒包装场所及员工宿舍。前述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他产权证明文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而存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未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房屋建设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能；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租赁房产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并可能因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租赁无法续期而面临搬迁风险。若前述不利情形发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重新租赁合适房产，承担相应的停产损失和搬迁费用，以及新房产租金上浮的风险。”

（三）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鉴于上述 9 项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高，发行人预期寻找替代性房源不存在障碍，并已制定如下应对措施：

1、做好已租赁房产的日常信息跟踪，持续关注租赁房产是否出现被要求收回、无法续租或被责任拆除的情形，建立预警机制；

2、密切关注房源信息，将产权清晰、满足用途要求、交通便利、租金合适的房源纳入租赁房产储备库，以应对不利情形发生时的搬迁需要，并逐步规范整改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形；

3、提早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计划，包括寻找合适的可替代房源，制定高效的搬迁计划表，提前调整生产经营计划，以减少停工误工损失和搬迁费用。

4、针对租赁瑕疵房产的潜在风险与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或生产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由崔鹏、曹菲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就瑕疵租赁房产存在的续期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该等措施可有效降低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项目投资协议、嘉祥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土地证》、嘉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情况说明》；

2、实地走访相关租赁物业，查阅了相关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书面确认，并对出租方进行访谈等；

3、登陆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网站，查阅公共租赁房屋的相关信息；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等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等，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租赁房产相关的民事纠纷及行政处罚；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 7、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租赁房产不能续期的风险；
- 8、取得发行人针对瑕疵租赁房产应对措施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有 9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亦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 7 项用作员工宿舍，2 项用于仓储及试剂盒包装，租赁原因系该等房产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较近、便于员工通勤，或租赁价格较便宜，租赁原因真实合理。前述 9 项租赁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9 项租赁房产存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方未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或房屋建设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能，以致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可能面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房产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进而存在因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无法续期而面临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系承租方，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违法处罚对象，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虽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行政处罚风险及可能的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不存在民事纠纷。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租赁房产不能续期的风险，并为此制定了应对措施，该等措施可有效降低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6.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4,692.86 万元、8,500.00 万元和 41,191.99 万元。发行人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包括理财产品 26,900 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 万元和可转债 1,291.99 万元。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可转让大额存单的金额、期限、收益率、收益金额、性质，可转让大额存单形成原因，可转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理财产品对应相关底层资产是否存在违约风险，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函证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可转让大额存单的金额、期限、收益率、收益金额、性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26,900.00 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余额 13,000.00 万元，合计余额为 39,9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5,500.00 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余额 21,500.00 万元，合计余额为 27,000.00 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可转让大额存单均由信用评级较高的中大型商业银行发行，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属一般性存款，安全性高，信用风险低。相关产品的具体金额、期限、收益率、收益金额、性质等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管理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性质	到期本金收益是 否全额收回
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深圳 香蜜湖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 挂钩 LPR）	1,000.00	2021/5/12	2021/7/12	61	3.05%	5.10	保本浮动收 益	是
			1,000.00	2021/5/12	2021/7/12	61	3.05%	5.10		是
			1,000.00	2021/5/21	2021/7/21	61	2.90%	4.84		是
			1,000.00	2021/5/21	2021/7/21	61	2.90%	4.85		是
	中国银行深圳 桃园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307）	1,000.00	2021/6/3	2021/7/8	35	1.30%	1.25	保本浮动收 益	是
			300.00	2021/6/15	2021/7/20	35	3.18%	0.91		是
			600.00	2021/6/30	2021/8/4	35	3.07%	1.77		是
			1,000.00	2021/6/30	2021/8/31	62	3.18%	5.40		是
	中国银行深圳 南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359）	1,000.00	2021/6/30	2021/8/4	35	3.07%	2.94	保本浮动收 益	是
			1,000.00	2021/6/30	2021/8/4	35	3.07%	2.94		是
			1,000.00	2021/6/30	2021/8/4	35	3.07%	2.94		是
	中信银行东莞 大朗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561 期	1,000.00	2021/6/4	2021/7/9	35	3.50%	3.36	保本浮动收 益	是
			1,000.00	2021/6/4	2021/7/9	35	3.50%	3.36		是
			1,000.00	2021/6/4	2021/7/9	35	3.50%	3.36		是

类型	产品管理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性质	到期本金收益是否全额收回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748 期	1,000.00	2021/6/4	2021/7/9	35	3.50%	3.36	保本浮动收益	是	
			1,000.00	2021/6/18	2021/7/21	33	3.20%	2.89		是	
			1,000.00	2021/6/18	2021/7/21	33	3.20%	2.89		是	
			1,000.00	2021/6/18	2021/7/21	33	3.20%	2.89		是	
			1,000.00	2021/6/18	2021/7/21	33	3.20%	2.89		是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0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6/7	2021/7/7	30	2.98%	2.45	保本浮动收益	是	
			1,000.00	2021/6/18	2021/7/20	32	3.06%	2.68		是	
			1,000.00	2021/6/18	2021/7/20	32	3.06%	2.68		是	
			1,000.00	2021/6/18	2021/7/20	32	3.06%	2.68		是	
			1,000.00	2021/6/29	2021/7/30	31	3.09%	2.62		是	
			1,000.00	2021/6/29	2021/7/30	31	3.09%	2.62		是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189	1,000.00	2021/6/9	2021/7/9	30	3.40%	2.7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1,000.00	2021/6/9	2021/7/9	30	3.40%	2.79		是	
	小计			26,900.00	-	-	-	-	-		
	大额存单[注]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1/22	2024/1/22	1095	3.70%	-	存单固定利率, 转让非固定	未到期
				1,000.00	2021/1/22	2024/1/22	1095	3.70%	-		未到期
				1,000.00	2021/1/29	2023/1/3	704	3.86%	-		未到期

类型	产品管理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性质	到期本金收益是 否全额收回
			1,000.00	2021/1/29	2023/1/3	704	3.86%	-		未到期
			1,000.00	2021/1/29	2023/1/3	704	3.86%	-		未到期
			1,000.00	2021/4/9	2023/1/3	634	3.86%	-		未到期
			1,000.00	2021/4/9	2023/1/3	634	3.86%	-		未到期
			1,000.00	2021/4/9	2023/1/3	634	3.86%	-		未到期
			1,000.00	2021/5/25	2023/1/3	588	3.86%	-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 深南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2/9	2024/2/9	1095	3.60%	-	存单固定利 率，转让非 固定	未到期
			1,000.00	2021/2/9	2024/2/9	1095	3.60%	-		未到期
	招商银行深圳 南山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3/26	2022/3/21	360	3.79%	-	存单固定利 率，转让非 固定	未到期
			1,000.00	2021/3/26	2022/3/21	360	3.79%	-		未到期
		小计	13,000.00	-	-	-	-	-	-	-
		合计	39,900.00		-	-	-	-	-	-

注：发行人持有的大额存单到期之前可以自由支取或转让，故实际到期日为无固定期限，持有期间主要按月/季结息，实际收益金额主要取决于持有大额存单的期限，下同。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管理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性质	到期本金 收益是否 全额收回
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深圳 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337	1,000.00	2021-10-28	2022-1-26	90	3.80%	9.37	保本浮动 收益	未到期
			1,000.00	2021-10-28	2022-1-26	90	3.80%	9.37		未到期
	平安银行深圳 分行香蜜湖支 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	1,000.00	2021-11-4	2022-2-8	96	3.00%	7.89	保本浮动 收益	未到期
			1,000.00	2021-11-4	2022-2-8	96	3.00%	7.89		未到期
	中国银行深圳 桃园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703)	1,000.00	2021-12-1	2022-1-5	35	2.90%	2.78	保本浮动 收益	是
			500.00	2021-12-27	2022-2-28	63	3.15%	2.72		未到期
	小计			5,500.00	-	-	-	-	40.02	-
大额 存单	兴业银行深圳 宝安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1-22	2024-1-22	1095	3.70%	-	存单固定 利率，转 让非固定	未到期
			1,000.00	2021-1-22	2024-1-22	1095	3.70%	-		未到期
			1,000.00	2021-1-29	2023-1-3	704	3.86%	-		未到期
			1,000.00	2021-1-29	2023-1-3	704	3.86%	-		未到期
			1,000.00	2021-1-29	2023-1-3	704	3.86%	-		未到期
			1,000.00	2021-4-9	2023-1-3	634	3.86%	-		未到期
			1,000.00	2021-4-9	2023-1-3	634	3.86%	-		未到期
			1,000.00	2021-4-9	2023-1-3	634	3.86%	-		未到期

类型	产品管理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性质	到期本金 收益是否 全额收回	
			1,000.00	2021-5-25	2023-1-3	588	3.86%	-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 深南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2-9	2024-2-9	1095	3.60%	-	存单固定 利率，转 让非固定	未到期	
			1,000.00	2021-2-9	2024-2-9	1095	3.60%	-		未到期	
			1,000.00	2021-9-20	2023-8-20	699	3.00%	-		未到期	
			1,000.00	2021-9-20	2023-8-20	699	3.00%	-		未到期	
			1,000.00	2021-3-26	2022-3-21	360	3.79%	-		存单固定 利率，转 让非固定	未到期
	招商银行深圳 南山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3-26	2022-3-21	360	3.79%	-	未到期		
			1,000.00	2021-7-9	2022-10-26	474	3.08%	-	未到期		
			1,000.00	2021-7-9	2022-10-26	474	3.08%	-	未到期		
			1,000.00	2021-7-9	2022-10-26	474	3.08%	-	未到期		
			1,000.00	2021-7-9	2022-10-26	474	3.08%	-	未到期		
			1,500.00	2021-7-13	2024-2-1	933	3.41%	-	未到期		
			1,000.00	2021-7-13	2024-2-1	933	3.41%	-	未到期		
			小计		21,500.00	-	-	-	-		-
			合计		27,000.00	-	-	-	-	-	-

(二) 可转让大额存单形成原因, 可转债的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理财产品对应相关底层资产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1、可转让大额存单形成原因, 可转债的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理财产品对应相关底层资产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1) 可转让大额存单形成原因, 可转债的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考虑到大额存单属于一般性存款、安全性较高且到期之前允许自由对外转让或支取, 因此, 发行人为更有效地管理现金结余, 并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收益, 于报告期内购买了一定金额的可转让大额存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尚未到期的可转债是为支持原联营企业 SequLITE 的业务发展, 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认购 SequLITE 发行的 20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291.99 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 年化利率 2%。2021 年 10 月 26 日, 菲鹏国际完成对 SequLITE 剩余全部股权的收购, SequLITE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大额存单、可转债均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2) 理财产品对应相关底层资产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该产品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相关底层资产基本构成为“存款+期权”, 产品本金由发行银行提供保证, 产品收益率主要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发行人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由信用级别较高且已在 A 股上市的中大型商业银行发行, 因此理财产品信用风险较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 未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结构存款, 不存在违约迹象。

2、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可收回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而可转让大额存单属一般性存款，允许到期前支取或转让，信用风险极低；两者均不存在到期未收回的情况，亦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021年10月26日，菲鹏国际完成对 SequLITE 剩余股权收购后，SequLITE 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可转债相关资金已经回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可转让大额存单和可转债的明细，并核对相关明细账及财务报表科目；核查对应的产品购买合同、产品说明书、协议等；

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函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发函金额	A	41,191.99	8,500.00	4,692.86	-
回函金额	B	41,191.99	8,500.00	4,692.86	-
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	C	41,191.99	8,500.00	4,692.86	-
发函比例	D=A/C	100.00%	100.00%	100.00%	-
回函比例	E=B/C	100.00%	100.00%	100.00%	-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	-	否	否	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可转让大额存单是为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具有合理性；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是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的大额存单属一般性存款，上述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3、2021 年 10 月 26 日，菲鹏国际完成对 SequLITE 剩余股权收购后，SequLITE 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可转债相关资金已经回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形。

7.关于行业认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认为自己所属证监会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发行人所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义翘神州、百普赛斯、诺唯赞所属证监会行业均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及所提供的服务与义翘神州、百普赛斯、诺唯赞的差异、收入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及占比情况、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等，说明认定的所属行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行业估值差异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并揭露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所属行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和义翘神州、百普赛斯、诺唯赞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义翘神州、百普赛斯、诺唯赞等同行可比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等3家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收入构成、下游应用领域及占比等情况对比如下：

（1）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义翘神州等3家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描述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描述
发行人	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
义翘神州	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以及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
百普赛斯	专业提供重组蛋白等关键生物试剂产品及技术服务
诺唯赞	围绕酶、抗原、抗体等功能性蛋白及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

（2）产品和服务分类，以及对应的收入构成情况

2018-2020年，发行人与义翘神州等3家可比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分类，以及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试剂原料	83,795.02	78.64%	28,304.27	99.35%	21,997.25	99.89%
	其中：抗体	39,156.73	36.75%	12,939.42	45.42%	10,042.20	45.60%
	抗原	14,556.00	13.66%	11,322.69	39.74%	9,113.54	41.39%
	诊断酶	27,876.81	26.16%	2,475.35	8.69%	1,987.68	9.03%
	其他	2,205.48	2.07%	1,566.80	5.50%	853.83	3.88%
	试剂半成品及其他	20,267.06	19.02%	52.83	0.19%	1.21	0.01%
	仪器	2,488.84	2.34%	133.13	0.47%	22.01	0.10%
	合计	106,550.92	100.00%	28,490.23	100.00%	22,020.47	100.00%
义翘神州	重组蛋白	47,581.83	29.81%	11,154.94	61.69%	8,889.52	63.85%
	抗体	103,804.28	65.03%	2,000.76	11.06%	1,292.36	9.28%
	基因	1,474.37	0.92%	822.06	4.55%	672.00	4.83%
	培养基	1,727.26	1.08%	1,492.51	8.25%	1,261.30	9.06%
	CRO服务	5,041.57	3.16%	2,612.41	14.45%	1,807.59	12.98%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9,629.30	100.00%	18,082.67	100.00%	13,922.77	100.00%
百普赛斯	重组蛋白	21,400.27	89.25%	9,730.85	96.34%	6,737.80	98.00%
	检测服务	589.40	2.46%	158.56	1.57%	25.43	0.37%
	其他	1,988.61	8.29%	210.84	2.09%	112.21	1.63%
	合计	23,978.28	100.00%	10,100.25	100%	6,875.43	100%
诺唯赞	生物试剂	99,623.65	63.90%	23,805.42	89.10%	15,732.10	95.51%
	POCT 诊断试剂	56,019.20	35.93%	2,780.40	10.41%	652.46	3.96%
	POCT 诊断仪器	257.21	0.16%	132.99	0.50%	87.90	0.53%
	合计	155,900.05	100.00%	26,718.80	100.00%	16,472.45	100.00%

注：发行人的抗原和诊断酶本质上是重组蛋白，诺唯赞的生物试剂系围绕酶、抗原和抗体等功能性蛋白及高分子有机材料开发的试剂。因此，尽管上述各公司产品名称略有差异，但产品性质相似度较高。

(3) 下游应用领域及占比情况

公司	下游应用领域	占比情况
发行人	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面向体外诊断行业的中游企业，即体外诊断试剂或仪器供应商，其中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和试剂半成品的客户为体外诊断试剂供应商，产品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可以归类为诊断试剂制造的大类范畴	2018-2020 年，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8.53%和 97.66%
义翘神州	义翘神州的产品和服务面向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国内外各类生物研发单位，这些客户采购义翘神州的产品用于包括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生物医药研究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生物工程技术等在内的各类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研究	未披露各应用领域的具体占比，但从招股书和问询回复的定性描述，主要应用于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研究
百普赛斯	百普赛斯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药、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应用环节，其中医药企业购买百普赛斯产品主要用于药物早期发现及验证、候选药物的筛选及优化、临床前实验及临床试验、药物生产过程及工艺控制（CMC）开发及生产；诊断企业购买百普赛斯产品主要作为诊断试剂研发及生产的关键原材料；科研单位购买百普赛斯产品主要用于生命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	未披露各应用领域的具体占比，但从招股书的定性描述，以及主要客户性质判断，主要应用于生物医药类企业的药物开发和生产
诺唯赞	生物试剂	2018-2020 年，科研用生物试剂占比分别为 46.13%、47.05%和 16.93%；诊断用生物试剂占比分别为 12.65%、15.39%和 71.90%；高通量测序用试剂分别为 41.22%、37.56%和 11.17%
	POCT 诊断试剂和仪器	均用于体外诊断领域

(4) 总结

根据上述对比可知，发行人与义翘神州等 3 家可比公司虽然所销售的产品均

主要为酶、抗原和抗体等功能性蛋白，但发行人的业务定位是体外诊断原料、试剂和仪器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绝大部分产品应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领域，而义翘神州等 3 家可比公司业务定位是重组蛋白（含抗原、抗体和酶）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科研或药物开发等领域，业务定位和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因为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所以各家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要求，采用的具体方法会存在差异。例如：发行人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考虑应用的诊断方法学（生化诊断、酶联免疫、化学发光亦或者胶体金等）的区别，针对不同方法学所采用原理（如标记偶联）的差异，来进行蛋白设计、表达和筛选，与科研和医药开发的应用环境和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临床应用对诊断结果准确性有非常高的要求，因此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对于蛋白的性能指标也会更加侧重于特异性、灵敏度、重复性（即批间差）等重要指标进行更严格的筛选。

2、发行人的行业分类符合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与可比公司的分类不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与义翘神州等 3 家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

发行人与义翘神州等 3 家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行业描述
发行人		医药制造业（C27）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注）
义翘神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指为了增加知识（包括有关自然、工程、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新的应用，所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该活动仅限于对新发现、新理论的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研究与试验发展，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百普赛斯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诺唯赞	生物试剂业务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体外诊断业务	医药制造业（C27）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注）

注：因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没有医药制造业（C27）的具体描述，该表述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医药制造业（C27）其中一项的描述。

（2）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和生产是诊断试剂研制的核心环节，属于诊断试剂制造的范畴，行业分类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1) 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和诊断试剂密切相关，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制造可以归

类为诊断试剂制造的大类范畴

公司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开发过程中，需要在接近最终使用场景的环境下进行检测和筛选，并搭建了覆盖绝大多数临床应用的检测技术平台（例如酶联免疫、化学发光免疫、时间分辨荧光免疫、胶体金 POCT、荧光 POCT、免疫比浊、乳胶增强、实时荧光定量 PCR、高通量测序等）。公司检测技术平台与诊断试剂厂商的技术平台相通，检测环节的产品形态与诊断试剂产成品的形态非常接近。同一检测项目，不同试剂厂商所需要的原料不尽相同，开发诊断试剂的时候需要针对性开发配套的抗原、抗体等核心原料。公司在开发试剂核心原料的同时，可以开发出试剂整体解决方案。因此，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开发属于诊断试剂开发的一部分。

此外，试剂核心原料的特异性、灵敏性和一致性，是保障最终检测结果准确性的基础，诊断试剂原材料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体外诊断产品的质量。部分诊断试剂厂商也自行生产抗原、抗体等核心原料，然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成诊断试剂。

因此，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和生产可以视同诊断试剂研制的一个核心环节，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制造可以归类为诊断试剂制造的大类范畴。

2) 发行人行业分类与体外诊断试剂公司的行业分类一致

以体外诊断试剂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行业分类均为医药制造业（C27），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及代码	行业分类
亚辉龙（688575.SH）、圣湘生物（688289.SH）、东方生物（688298.SH）、万孚生物（300482.SZ）、安旭生物（688075.SH）、迈克生物（300463.SZ）、科美诊断（688468.SH）、安图生物（603658.SH）、之江生物（688317.SH）	医药制造业（C2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医药制造业（C27）其中一项的描述为“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因此，体外诊断试剂公司的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C27）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和生产是诊断试剂研制的核心环节，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制造属于诊断试剂制造的范畴，发行人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

(C27) 与下游客户分类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3) 发行人行业分类逻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市场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义翘神州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问题一”的回复中对其行业分类逻辑描述如下：“由于发行人的生物试剂产品数量众多，覆盖面广，因此客户群体除医药研发企业外，还包括各类大学、研究所等生物研发单位，产品不仅应用于医学研究和试验，还可应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生物工程应用研究及生产质量控制等众多领域，因此将所属行业分类确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同行业可比公司百普赛斯主要客户为生物医药类企业，而昭衍新药主要从事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主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及附属产品的销售业务，客户群体同样以临床医药研发单位为主，将行业分类定义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科创板上市公司泰坦科技（688133.SH）主营业务包括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主要客户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生产部门等，客户群体及部分产品类型与发行人相似，行业分类同样定义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由上文可知，义翘神州证监会行业分类确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主要是根据产品应用领域进行分类。与此同时，百普赛斯（301080.SZ）、昭衍新药（603127.SH）、泰坦科技（688133.SH）等公司的行业分类逻辑也都类似。而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体外诊断试剂领域，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C27）的逻辑和前述公司一致，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C27）符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行业分类逻辑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市场惯例，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相关规定。

（二）估值情况以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和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38.80 倍和 93.14 倍，

存在较大差异。针对行业分类和估值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其他风险”中补充提示了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四）行业分类及估值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尚未有与其完全对应的行业分类。因为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和诊断试剂密切相关，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制造可以归类为诊断试剂制造的大类范畴，所以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参照体外诊断试剂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确定为医药制造业（C27）。

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与义翘神州、百普赛斯、诺唯赞等同行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不一致。并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和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分别为38.80倍和93.14倍，估值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然而发行人与义翘神州、百普赛斯、诺唯赞等同行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本质上都是重组蛋白和抗体等功能性蛋白，产品开发过程中都需要进行大量系统性的、创新性的科研探索活动，所开发出来的产品都属于新产品，存在较多相似之处。发行人的产品也可以向体外诊断以外的其他领域拓展。

因此，发行人存在所归属的行业整体估值水平无法准确反应公司估值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和生产过程、产品性质，与行业下游客户业务之间的密切关系，并取得相关说明性文件；

2、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文件，分析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义翘神州、百普赛斯、诺唯赞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并将其主营业务、产品及收入构成、下游应用领域及占比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划分逻辑；

4、查阅下游客户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下游客户的行业分类；

5、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s://www.csindex.com.cn>）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C27）符合业务实际情况，行业分类逻辑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市场惯例，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相关规定。医药制造业（C27）和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已补充提示相关风险，风险提示充分。

8.关于境外收入及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2%、27.48%、38.72%和 38.03%。发行人主要产品新冠抗体原料销售给下游检测试剂类企业后，再由下游检测试剂类企业销往国外。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来自境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直接和间接来自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特效药的面世、境外群体免疫趋势等情况对发行人新冠业务的影响，模拟测算剔除新冠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发

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相互印证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来自境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直接和间接来自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特效药的面世、境外群体免疫趋势等情况对发行人新冠业务的影响,模拟测算剔除新冠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来自境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直接和间接来自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来自境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最终来自境外	85,485.34	77.53%	57,473.58	53.94%	7,828.08	27.48%	6,917.83	31.42%
其中:直接来自境外	41,930.61	38.03%	41,259.06	38.72%	7,828.08	27.48%	6,917.83	31.42%
间接来自境外	43,554.73	39.50%	16,214.52	15.22%	-	-	-	-
最终来自境内	24,782.44	22.47%	49,077.34	46.06%	20,662.16	72.52%	15,102.64	68.58%
合计	110,267.78	100.00%	106,550.92	100.00%	28,490.23	100.00%	22,020.47	100.00%

注:1、发行人境内客户基本属于直销客户,以体外诊断行业的工业客户为主,相关客户的生产及销售情况无法直接获知,为了便于统计,将该部分客户的非新冠收入计入境内收入;2、境内客户的新冠收入按检测类型可以分为三类:核酸检测、抗原检测、抗体检测,其中,(1)国内基本使用核酸检测,境内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新冠类核酸检测原料生产成的核酸检测试剂基本销往境内,因此将此类产品归入境内收入;(2)抗体检测产品(即抗原)无法具体区分客户产品境内外销售比例情况,且金额较小,2020年-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抗体检测产品收入分别为0.30亿元、0.016亿元,为了便于统计,将该收入各划分一半至境内和境外;(3)国内抗原检测产品(即抗体)的销售需要获得相应资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显示,目前仅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沃夫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获得新冠病毒抗原检测的产品注册证,将前述三家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抗原检测试剂原料归入境内收入(2020年-2021年上半年对应收入分别为16.31万元、1,796.26万元),而其他全部收入则归入境外收入。

（2）直接和间接来自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直接和间接来自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2%、27.49%、53.94% 及 77.53%，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是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原料龙头企业，规模较大，开拓境外市场较早，海外市场及海外客户积累已具备一定优势，在新冠疫情爆发前，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已较高

在体外诊断原料领域，发行人在国产企业中成立时间较早，经营历史较长，收入规模 and 对应市占率较为领先。经过二十年深耕，发行人积累了众多不同检测平台及方法学的下游体外诊断工业客户，是国内较少可同时在免疫、分子和生化诊断大类原料上形成全面产品布局，且各大类原料又都已实现规模化收入的企业，奠定了国内诊断原料龙头企业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覆盖全球六大洲约 40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欧美发达地区以及印度、巴西、俄罗斯等新兴市场，海外客户累计超过 300 家，建立了一定的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2% 和 27.48%，占比已经较高。

2) 新冠疫情爆发后，海外疫情形势持续严峻，中国成为新冠检测产品的主要供应国之一，发行人作为新冠核酸检测原料和抗原检测原料的核心供应商，直接和间接境外收入占比继续升高

①国外新冠疫情形势持续严峻，而国内新冠疫情基本可控，经济运行正常，生产供应链保障较强，中国是新冠原料、新冠检测试剂的主要供应国之一

国内疫情在全国共同努力下，2020 年上半年已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企业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与此同时，国内体外诊断产业链已较为成熟。在国内疫情控制较好，经济运行正常，生产供应链保障较强的背景下，中国成为了新冠原料、新冠检测试剂的主要供应国之一。特别是国外采用较多的新冠抗原检测，国内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生产企业的境外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发行人累计前五大抗原检测试剂原料（即抗体）客户，2019 年和 2020 年的境内外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境外收入			境内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金额	增速	金额
东方生物	688298.SH	309,887.32	789.60%	34,834.51	16,648.24	774.76%	1,903.17
安旭生物	688075.SH	118,526.42	506.90%	19,529.70	1,450.18	-0.02%	1,450.52
乐普诊断	未上市	39,221.92	不适用	0.00	13,101.94	-50.65%	26,547.76
万孚生物	300482.SZ	126,303.91	194.14%	42,940.34	154,780.21	-5.79%	164,291.75
博拓生物	688767.SH	81,492.05	369.88%	17,343.10	4,097.84	29.83%	3,156.29
合计		674,370.24	488.21%	114,647.65	190,078.41	-3.68%	197,349.49

注 1：乐普诊断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上表所列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注 2：因为各公司披露口径略有区别，上表中部分公司所列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部分公司是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新冠疫情发生后，2020 年国内主要抗原检测试剂企业出口规模大幅提升，发行人新冠试剂原料有较大一部分是通过国内主要体外诊断客户间接出口的，发行人间接来自境外收入比例大幅提升。

②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及时有效把握市场需求，持续研发生产满足国内外客户多样性需求的产品，且相关产品升级迭代能力突出，可以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收入持续提升

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紧密跟踪疫情发展趋势，及时有效把握市场需求，持续研发创新覆盖不同检测方法学、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新冠相关产品，不仅满足了国内外客户动态变化的多样性需求，也促进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新冠病毒基因序列公开后，发行人随即启动项目立项，快速筛选出适用于新冠核酸检测的诊断酶，新冠抗原和冻干形态的新冠检测试剂核心组分也快速实现上市销售；而后又研发出抗体、中和抗体等产品并上市销售，是市场上最早推出新冠抗体的原料企业之一。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上市的抗原和诊断酶共 283 种，抗体 58 种，处于市场领先，已全面覆盖分子、免疫、生化等各个平台，能够满足内外客户对于核酸检测、抗原检测等多样性需求的产品。

发行人升级迭代能力突出，可以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持续推出满足不同客户

需求的产品。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常规升级，仅抗体方面，总共筛选了上千株单克隆抗体细胞株，向客户推出了 50 多种抗体供选择。另一方面，发行人成立了专门团队，密切关注新冠突变株的演化，及时跟踪发现新冠突变的情况，根据相应的氨基酸突变频率进行数据分析，并通过定位突变株流行区域来判断突变带来的影响；突变株预警识别后，相关团队会第一时间启动重组抗原开发，来评估抗原检测产品对突变株的检出风险。发行人根据新冠病毒突变情况，持续研发突破，相继推出新冠突变株（B.1.1.7 株）鉴别检测胶体金解决方案、新冠突变株（E484K）鉴别检测 POCT 解决方案、Delta 突变株鉴别与诊断抗体产品，是全球较早推出新冠突变株（B.1.1.7 株）鉴别检测胶体金解决方案的诊断原料企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原料龙头企业，规模较大，开拓境外市场较早，海外市场及海外客户积累已具备一定优势，在新冠疫情爆发前，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已较高；此外，新冠疫情爆发后，海外疫情形势持续严峻，中国成为新冠检测产品的主要供应国之一，发行人作为境内外抗原检测原料的核心供应商，直接和间接境外收入占比继续升高，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因此，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来自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境外特效药的面世、境外群体免疫趋势等情况对发行人新冠业务的影响

（1）特效药面世对发行人新冠业务的影响

①新冠特效药的使用需要体外诊断产品配合，成为新冠检测产品新的应用场景

新冠特效药的作用主要是对新冠感染者进行治疗使其快速康复，降低重症和死亡风险，患者使用之前需要进行诊断，确保对症用药。因此，新冠特效药的面世会形成一个新的新冠检测产品应用场景，此场景下的新冠检测产品需求会增加。

②新冠特效药的面世能否有效降低新冠感染人数、控制住疫情，需要进一步验证

新冠特效药的面世能否有效降低新冠感染人数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一方面

是相关特效药的使用效果（包括有效率、治愈周期、能否降低传染率等）需要大规模使用来进行验证；另一方面，新冠病毒处于不断变异中，特效药能否对变异株具有同样的效果，具有不确定性。

如果新冠特效药能够有效降低新冠感染人数，使得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冠检测产品整体需求预计会随之降低。公司新冠相关产品的收入存在随着市场整体需求下降而下降的风险。

（2）境外在高累计感染率和高疫苗接种率的背景下，疫情仍然反复，群体免疫面临较大挑战

①境外国家的累计感染率和疫苗接种率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境外部分国家的累计确诊人数和累计疫苗接种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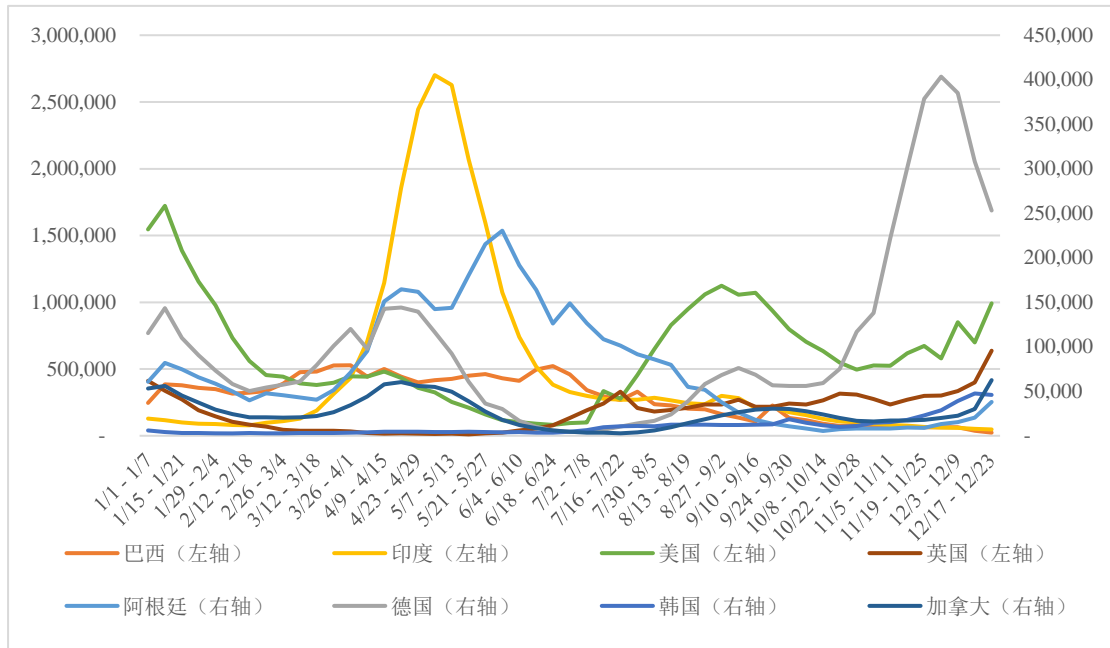
地区	总人口 (2020 年)	累计确诊人数	累计感染率	累计疫苗（全程）接种人数	疫苗接种率	累计感染和疫苗接种占比
	A	B	C=B/A	D	E=D/A	F=C+E
美国	33,397	5,279	16%	20,316	61%	77%
巴西	21,256	2,223	10%	14,281	67%	77%
印度	138,000	3,477	3%	56,496	41%	43%
英国	6,722	1,177	18%	4,721	69%	87%
德国	8,378	695	8%	5,878	70%	78%
阿根廷	4,520	543	12%	3,199	70%	82%
加拿大	3,774	195	5%	2,935	77%	82%
韩国	5,127	59	1%	4,226	82%	84%

注 1：上表人口数据来源于世界卫生组织官网 <https://covid19.who.int/table>

注 2：上表疫情和疫苗数据来源于牛津大学数据库 <https://ourworldindata.org/>

②境外新冠疫情仍然反复，群体免疫面临较大挑战

尽管累计确诊人数和累计疫苗接种人数持续增加，预期具有免疫力的人数占比稳步提升，但群体免疫面临诸多挑战，具体包括：疫苗有效性、免疫能力的持续时间长短以及病毒变异等。2021 年以来，境外新冠疫情仍然反复，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牛津大学数据库 <https://ourworldindata.org/>疫情数据整理（部分国家由于检测能力限制，数据统计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由上图可知，境外主要疫情国家的现有确诊人数仍然居高不下，且新增确诊人数不断反复，最近一周（2021年12月17-23日），美国新增确诊人数99.09万人，英国新增确诊人数63.72万人，确诊人数仍然处于较高的水平。

综上所述，寄希望于群体免疫之后，新冠疫情就得到有效控制的不确定性较大，还需要配合治疗药物和其他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后，新冠检测产品整体需求预计会随之降低。公司新冠相关产品的收入存在随着市场整体需求下降而下降的风险。

（3）新冠检测需求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2020年、2021年1-6月由新冠疫情带来的业绩大幅增长具有一定偶发性，新冠检测需求若减少，可能使得未来经营业绩基数回落，类似2020年的高增长率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前述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重大风险提示，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三/（三）发行人2020年、2021年1-6月由新冠疫情带来的业绩大幅增长具有一定偶发性，未来经营业绩基数可能回落，类似2020年的高增长率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一）发行人2020年、2021年1-6月由新冠疫情带来的业绩

大幅增长具有一定偶发性，未来经营业绩基数可能回落，类似 2020 年的高增长率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3、模拟测算剔除新冠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诊断原料及诊断解决方案业务，其中诊断解决方案业务又可以划分为试剂半成品、POCT 业务以及诊断仪器及其他业务，根据不同业务板块的实际情况，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剔除新冠业务后报表拆分原则如下：

项目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剔除新冠业务后报表拆分原则		
	诊断原料业务	诊断解决方案业务	
		试剂半成品业务	POCT 业务 (唯实生物)
营业收入	剔除新冠疫情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绝大部分业务系新冠业务且后期有处置意向，因此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相关收入及支出均剔除。
营业成本	剔除新冠疫情相关产品的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与销售收入之间相关性较高，按非新冠疫情相关、新冠疫情相关的销售收入比例分摊。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之间相关性较高，按非新冠疫情相关、新冠疫情相关的销售收入比例分摊。		
管理费用	区分存量支出及增量支出，具体如下： 1. 存量支出：2019 年度以前，除迎凯生物（仪器业务）外，其他业务能够直接对应到不同业务板块的部分有限，以 2019 年管理费用为基准，剔除可以拆分的迎凯生物（仪器业务）后，参照公司 2020 年的调薪增幅比例，逐年增长 8%作为非新冠业务管理费用； 2. 增量支出：除迎凯生物（仪器业务）外，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扣除存量支出后，剩余部分金额按非新冠疫情相关、新冠疫情相关的销售收入比例分摊。		
研发费用	区分存量支出及增量支出，具体如下： 1. 存量支出：研发项目可以按照不同的业务板块进行划分，以原料业务及试剂半成品业务 2019 年研发费用为基准，参照公司 2020 年的调薪增幅比例，逐年增长 8%作为非新冠业务研发费用； 2. 增量支出：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原料业务及试剂半成品业务扣除存量支出后，剩余部分金额按非新冠疫情相关、新冠疫情相关的销售收入比例分摊。		

不涉及新冠疫情业务，均作为非新冠相关业务。

注 1：上述支出均已经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注 2：POCT 业务（唯实生物）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的新冠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3%、100.00%。

按照上述标准，剔除新冠业务及具有偶发性的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34.79	37,022.50	28,905.50	22,130.76
减：营业成本	4,407.03	4,131.12	2,108.96	1,875.38
二、营业毛利	19,027.76	32,891.38	26,796.55	20,255.38
税金及附加	115.36	137.10	173.65	167.36
销售费用	893.70	1,867.76	3,704.73	2,396.46
管理费用	3,566.66	5,851.33	5,173.08	4,603.27
研发费用	5,036.68	9,600.94	9,431.86	6,857.65
三、营业利润	9,415.37	15,434.25	8,313.22	6,230.63

注：1、上述经营业绩报表科目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非经营性项目；
2、2018-2019年各科目金额是实际报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金额；
3、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各年度波动较大，正负皆有可能，主要系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因此假设其为0，不纳入计算。

报告期内，剔除新冠业务后，发行人非新冠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产品库非常丰富，是目前国内品类最全的诊断试剂原料供应商之一，能够全方位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②公司拥有完善且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平台，保证了公司新产品的快速、成功推出；依托于不断增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公司的批量生产能力也得到了巩固和加强。此外，公司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可以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灵敏度等指标均处于市场领先水平。因此，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

③公司逐渐完善国内外营销平台建设，增强营销人员的市场推广能力及技术服务水平，最大程度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④基于对行业发展的深刻理解，陆续推出化学发光仪器平台、免疫比浊试剂半成品和分子诊断试剂半成品等一系列整体解决方案，满足了下游客户多层次、多维度的需求，产品品质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因此，发行人非新冠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弱。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

发行人贸易形式包括 EXW、FCA、CIF、CNF、FOB、CPT 及 DDU 等，在 EXW、FCA、CIF、CNF、FOB 及 CPT 贸易形式下，由于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所有报关出口手续均由发行人办理或协助办理，因此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在 DDU 贸易形式下，发行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部分客户销售合同约定有验收条款的，以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境内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或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子公司菲鹏国际对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具体实现方式、海关报告情况以及与海关数据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外销收入实现方式		海关报关情况	与海关数据的对比说明
1	境内公司直接出口确认收入	由境内公司直接销售至境外最终客户实现的境外销售收入。	大陆海关报关	该部分销售收入体现在大陆海关出口数据中，差异主要系汇率及海关结关时间差异。
2	菲鹏国际外销收入	境内公司先出口至菲鹏国际，然后由菲鹏国际在香港报关最终销售给境外客户而形成的销售收入。	在大陆、香港两地海关报关	由于菲鹏国际在需要香港二次出口报关，最终合并口径境外客户销售收入体现在香港海关出口数据中，主要差异部分源于境外销售需要客户验收，存在时间差异。
		境内公司先出口至菲鹏国际后，由香港本地客户或客户香港代理人自提形成的销售收入。	在大陆海关报关	大陆海关数据仅体现合并范围内已经抵消的内部销售记录，由于境外客户系自提，最终合并口径收入未体现在香港海关出口数据中。
		由香港子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境内公司直接出	在大陆海关报关	大陆海关数据仅体现合并范围内已经抵消的内部销售记录，由于境内公司直接发运至境外最终客户，最终合并

序号	合并口径外销收入实现方式	海关报关情况	与海关数据的对比说明
	口发运至境外最终客户而形成的销售收入。		口径收入未体现在香港海关出口数据中。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与海关出口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并口径外销收入	海关数据	差异
2021年1-6月	41,930.61	35,276.20	6,654.41
2020年度	41,259.06	40,155.52	1,103.54
2019年度	7,828.08	6,651.56	1,176.52
2018年度	6,917.83	3,176.79	3,741.04

注1：海关数据包括中国大陆海关数据以及中国香港海关数据，中国大陆海关数据来源中国进出口口岸系统，中国香港海关数据来源香港特权政府委任的独立第三方商贸易平台；

注2：为保证与海关数据的可比性，境内公司货物先出口至香港子公司形成海关数据，经核对一致后已经将该部分海关数据剔除；

注3：海关数据均采用美元或港元兑人民币的当年中间汇率进行折算。

2) 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①第三方商贸易平台未记录香港海关出口金额		-	-	-	3,469.22
②统计时间差	上期出口结关客户本期验收	3,001.82	-	-	-
	本期出口结关客户下期验收	-3,311.41	-3,001.82	-	-
③出口至香港后在当地销售或由境内公司直发境外最终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		7,053.76	4,195.62	1,205.27	268.18
④汇率及其他		-89.76	-90.26	-28.75	3.64
小计		6,654.41	1,103.54	1,176.52	3,741.04

①主要系香港子公司成立初期的出口规模较小，故未在香港特权政府委任的独立第三方商贸易平台开立自有账户报送海关出口数据，而是委托香港当地邮局代办或委托第三方贸易服务商协助报送海关出口数据，导致公司无法通过自有账户查询该部分海关数据，针对该部分出口金额公司已经获取了第三方贸易服务商出具的业务回执明细以及邮局回执明细；

②主要系部分客户销售合同约定有验收条款的，发行人在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导致海关报关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

③主要系该部分销售无需在香港海关进行二次报关，因此海关数据仅包含境内公司出口收入金额（即菲鹏国际采购成本），差异金额主要是菲鹏国际向最终客户销售的毛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境外销售与海关数据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无重大异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生物制品，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进项税不予抵扣，另外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存在少许仪器销售情况，但由于境外仪器销售较少，发行人暂未办理出口免抵退税备案，因此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况。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A	10,145.94	2,536.67	1,684.57	1,472.57
发函金额	B	9,765.77	2,358.38	1,620.07	1,248.98
发函比例	C=B/A	96.25%	92.97%	96.17%	84.82%
直接回函相符金额	D	8,869.50	2,124.81	1,301.77	909.92
直接回函相符比例	E=D/A	87.42%	83.76%	77.28%	61.79%
回函不符经调节或替代测试后相符金额	F	374.83	33.82	222.42	224.32
回函不符经调节或替代测试后相符比例	G=F/A	3.69%	1.33%	13.20%	15.23%
直接回函相符金额与回函不符但经调节或替代测试后相符金额的合计	H=D+F	9,244.33	2,158.64	1,524.19	1,134.24
直接回函相符比例与回函不符但经调节或替代测试后相符比例的合计	I=E+G	91.11%	85.10%	90.48%	77.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分别为 84.82%、96.17%、92.97%、96.25%，发函金额覆盖充足，回函比例分别为 77.02%、90.48%、85.10%、91.11%，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函率较高。

针对回函差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编制函证调节表，检查相关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货单、报关单、物流单据、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资料，并检查回函不符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经检查，未见异常。

针对未回函的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相应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货单、报关单、物流单据、验收单、期后回款等，经检查，未见异常。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以及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1）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全部采用电汇结算方式。

（2）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向境外客户收入货款、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归还借款，跨境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境外联营企业投资款及往来款、供应商采购、咨询服务以及境外日常经营费用等款项。

1) 跨境资金流入情况

项目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元（万美元）	货款	4,478.50	7,020.54	1,099.81	960.75
	银行借款	-	-	-	400.00
	收回关联方借款	-	152.17	-	400.00
	小计	4,478.50	7,172.71	1,099.81	1,760.75

2) 跨境资金流出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元（万美元）	297.41	278.39	501.84	1,539.14
港元（万港元）	95.22	2,680.94	121.43	105.9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欧元（万欧元）	11.03	1.41	2.38	6.48
日元（万日元）	767.60	300.00	450.00	712.65
英镑（万英镑）	0.07	1.22	2.54	3.82

注：2018年度以美元支付的跨境资金流出较大主要为支付 SequLITE Genomics 公司股权收购款和经营性借款；2020年度以港元支付的日常经营费用较大系发行人子公司菲鹏国际支付2018-2020年度利得税所致。

（3）结换汇情况

项目	币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结汇	美元换人民币（万美元）	300.00	1,830.00	0.02	
换汇	美元换港币（万美元）	5.00	329.27	414.53	-
	欧元换美元（万欧元）	577.77	127.03	-	-

（4）资金划转凭证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资金划转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外销售回款原币（美元）	A	4,478.50	7,020.54	1,099.81	960.75
折算汇率	B	6.4925	6.7506	6.9197	6.6987
境外销售回款（人民币）	C=A*B	29,076.66	47,392.51	7,610.36	6,435.78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增加	D	7,612.54	848.83	212.00	647.87
境外客户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减少	E	5,394.65	-6,696.65	104.35	-40.79
倒扎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D=C+D+E	42,083.85	41,544.70	7,926.71	7,042.87
公司账面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F	41,930.61	41,259.06	7,828.08	6,917.83
差异	G=D-F	153.24	285.64	98.63	125.04
差异率	H=G/F	0.37%	0.69%	1.26%	1.81%

注1：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境外客户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减少=(期初预收款项+期初合同负债)-(期末预收款项+期末合同负债)；

注2：境外销售回款人民币金额按照回款当期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汇率折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境外客户资金划转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可以匹配，差异主要系汇兑损益造成。

（5）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汇兑损益的产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外币性项目在交易发生时采用

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和初始确认的汇率不同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兑损益	95.29	561.21	64.84	-137.55
境外销售收入	41,930.61	41,259.06	7,828.08	6,917.83
汇兑损益/境外销售收入	0.23%	1.36%	0.83%	-1.99%

注：汇兑损益为负数表示为汇兑收益。

由于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受到收入规模、交易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资金划款凭证相匹配，由于受收入规模、交易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已实现真实销售，且大部分已实现最终销售。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直接境外销售收入情况；

2、查询国内国际有试剂原料业务的主要供应商的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原料类别及覆盖的主要检测方法学；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境外销售比例情况，测算发行人通过境内客户最终销往境外的收入情况；

4、查阅公开报道，了解新冠特效药的使用要求及相关疗效；

5、复核发行人测算的剔除新冠疫情相关产品后的收入、成本、毛利、期间费用等情况；

6、了解发行人与境外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7、询问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销售流程、结算方式和合作情况，检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签订或订单，查阅相关付款政策和信用政策；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数据、香港第三方数据平台海关数据、境外销售回款记录、境外销售物流运输记录、跨境资金收支明细、结换汇明细以及汇兑损益等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9、获取发行人经销商名单，访谈发行人销售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检查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的业务条款，了解是否存在退货条款等特殊安排；

10、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如下：

(1) 检查主要的境外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2) 对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 核查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分析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原因；

(4) 对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真实性进行抽样检查，标准如下：1) 选取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关合同或订单；2) 选取报告期各期单笔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订单；3) 选取新增主要客户相关合同或订单；4) 随机选取其他合同或订单。

根据上述标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抽样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发货报关

单、验收单据（如适用）、物流运输记录等货物流转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金划转凭证。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样本金额	31,987.80	28,664.41	3,963.16	3,823.32
收入金额	41,930.61	41,259.06	7,828.08	6,917.83
核查比例	76.29%	69.47%	50.63%	55.27%

（5）针对境外客户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以销售额、应收款余额及预收款余额作为维度进行抽样，按照金额大小选取及随机抽样方式相结合，合计抽取超过收入总额85%比例向境外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的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A	41,930.61	41,259.06	7,828.08	6,917.83
发函金额	B	39,808.15	39,323.90	6,971.10	6,314.38
发函比例	C=B/A	94.94%	95.31%	89.05%	91.28%
直接回函相符金额	D	33,231.64	26,369.65	4,742.10	4,332.15
直接回函相符比例	E=D/A	79.25%	63.91%	60.58%	62.62%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或替代测试后相符金额	F	3,297.72	5,778.26	1,560.62	1,356.98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或替代测试后相符比例	G=F/A	7.86%	14.00%	19.94%	19.62%
直接回函相符金额与回函不符但经调节或替代测试后相符金额的合计	H=D+F	36,529.37	32,147.91	6,302.71	5,689.13
直接回函相符比例与回函不符但经调节或替代测试后相符比例的合计	I=E+G	87.12%	77.92%	80.51%	82.24%

注：上表中B与H之间的差异，以及C与I之间的差异，均系因客户未回函形成。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回函不相符的主要原因系双方会计核算的时间性差异和少部分未注明具体不符事项等原因造成，例如：①发行人以验收确认收入，境外客户以收到发票时间入账；②发行人以验收确认收入，客户入库后确认采购；③客户回函不符且未注明具体不符事项。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针对收入确认原始资料，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运单以及客户验收单等。经调节或替代测试后，未见异

常；

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政府登记资料、客户官网公布的地址、送货地址、邮寄地址、客户提供的其他登记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往来邮件，复核函证地址是否准确。对于报告期内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具体程序为：检查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报关单、运单、客户验收单及银行收款记录或期后回款等支持性文件。经核查，未见异常；

(6) 针对客户访谈，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前二十、当期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及其他认为需要访谈的客户，确保被访谈客户收入占比覆盖达到 70%以上。由于疫情因素影响无法进行现场走访，针对境外客户执行视频询问程序。报告期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视频询问	5,966.64	33,404.99	6,015.14	4,951.04
收入金额	41,930.61	41,259.06	7,828.08	6,917.83
视频询问占比	14.23%	80.96%	76.84%	71.57%

注：2021 年上半年占比较低系主要针对收入增长较大或新增客户进行视频询问。

(7) 获取发行人经销商名单，访谈公司销售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检查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的业务条款，了解是否存在退货条款等特殊安排；

(8)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发函确认，了解其存货周转情况，并获得了确认函，截止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家数	55	21	14	18
经销商销售金额	9,676.29	6,038.64	1,478.80	805.98
发行人总销售收入	110,267.78	106,550.92	28,490.23	22,020.47
经销收入占比	8.78%	5.67%	5.19%	3.66%
发确认函家数	42	16	12	12
对应销售金额	9,664.29	6,035.11	1,478.08	799.57
发函金额比例	99.88%	99.94%	99.95%	99.2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回函家数		27	13	9	9
回函对应销售金额		8,556.45	5,891.75	1,115.89	603.88
回函比例		88.42%	97.57%	75.46%	74.93%
经销商库存情况	无库存家数	18	11	8	8
	有库存家数	9	2	1	1
	库存金额合计	1,285.63	300.05	0.04	2.24
	库存金额占比发函金额	13.29%	4.97%	0.00%	0.28%

注：回函比例=回函对应销售金额/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均低于10%，整体占比较小，根据各经销商回函情况来看，除极个别经销商因产品发往终端客户前需临时储备库存外，大部分经销商期末库存均基本实现对外销售。

2021年6月末期末库存金额较高，为本期新增的一家位于法国的经销商客户，合作方式为买断式，由于采购时预估当地疫情有愈发严重趋势，该经销商储备了较多的新冠产品，但后来该地区疫情发展有所缓和，因此销售偏离预期效果。针对该客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向其补发确认函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均已经实现对外销售；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0)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

(1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退换货明细，核查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2) 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出纳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其10万元或1万美元以上银行流水交易内容，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原料龙头企业，规模相对较大，成立时间早，出口较早，海外市场及海外客户积累已具备一定优势；并且，国内主要的体外诊断客户基本均为发行人客户，部分客户的海外市场开拓较好，境外销售占比也保持较高水平；此外，新冠疫情爆发后，海外疫情形势持续严峻，中国成为新冠检测产品的主要供应链，发行人作为新冠核酸检测原料和抗原检测原料的核心供应商之一，直接和间接境外收入占比继续升高，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据此，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来自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境外特效药的面世预计不会对新冠检测需求造成明显影响，境外群体免疫趋势等情况可能使得未来新冠检测需求减少，但相关需求依然存在，新冠检测需求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3、报告期内，剔除新冠业务后，发行人非新冠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4、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资金划款凭证相匹配，物流运输记录、汇兑损益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不具有严格的匹配关系；

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且大部分已实现最终销售。

9.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冠相关的部分产品在 2021 年有较明显降价，此外，新冠抗体检测已非主要检测方式，国内外需求量均较小，致使公司抗原销售额减少。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冠抗原存货余额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跌价迹象，如存在，请进一步分析新冠抗原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新冠抗原存货余额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跌价迹象，如存在，请进一步分析新冠抗原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按检测标的分，新冠检测主要分为抗体检测、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抗体检测（即用抗原检测抗体）是新冠疫情早期采用的一种检测方式，随着境外国家更多采用抗原检测（即用抗体检测抗原），以及国内一直以来以核酸检测为主，导致全球市场对新冠抗原的总体需求量减少。发行人结合新冠抗原销量、市场预测和库存情况，逐步减少新冠抗原产品的库存储备。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不存在新冠抗原存货，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新冠抗原存货及其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1.06.30	2020.12.31
新冠抗原存货	账面余额	A	120.30	221.06
	跌价准备	B	78.50	110.80
	计提比例	C=B/A	65.25%	50.12%
	账面价值	D=A-B	41.80	110.26
存货账面总余额		E	15,414.45	8,570.97
新冠抗原存货占比情况		F=A/E	0.78%	2.58%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新冠抗原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较低，考虑到市场检测方式变化可能减少现有新冠抗原存货销售，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各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在手订单和未来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状况，对新冠抗原库存数量大于预计销售数量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针对新冠抗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10.80 万元、78.50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 50.12%、65.25%，计提比例较高。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新冠抗原存货在期后仍继续销售，期后已经发货或销售结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06.30	2020.12.31
新冠抗原存货余额	A	120.30	221.06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后已经发货或结转余额	B	25.99	143.31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新冠抗原未发货余额	C=A-B	94.31	77.75

项目	公式	2021.06.30	2020.12.31
期后结转金额占各期末余额的比例	D=B/A	21.60%	35.17%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末新冠抗原期后已经发货或结转余额 143.31 万元，大于新冠抗原账面价值 110.26 万元，新冠抗原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末新冠抗原期后已经发货或结转余额 25.99 万元，略小于新冠抗原账面价值 41.80 万元，差异金额对公司存货余额及经营利润的影响均很小。

综上，发行人新冠抗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新冠抗原存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未来销售计划以及市场检测方式变化对发行人新冠抗原存货销售的影响程度；
- 2、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针对新冠抗原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方法及依据，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针对新冠抗原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并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新冠抗原存货期后结转出库消耗金额，分析针对新冠抗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新冠抗原存货余额占存货账面总余额的比例很小，发行人新冠抗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相关存货跌

价准备计提充分。

10.关于期后并购资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一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系增资取得 SequLITE 5,333,197 股优先股。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菲鹏国际收购 SequLITE 剩余全部股权（对应 70%表决权）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8 日，菲鹏国际与 SequLITE 及其两位创始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总对价为 5,250 万美元，对应 SequLITE 整体估值 7,500 万美元。

(2) 2021 年 10 月 26 日，SequLITE 两位创始股东辞去董事职务，菲鹏国际委派何志强为 SequLITE 唯一董事。SequLITE 与两位创始股东签署了离职后限制期为三年的竞业禁止协议；在三年限制期中，两名创始人股东不得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或与 SequLITE 展开竞争。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创始股东应尽最大合理努力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以下事项：使基因测序仪性能达到《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标准；完成技术转让；且菲鹏国际分阶段支付第二期、第三期收购对价分别以前述事项的完成为前提。

(3) SequLITE 两名创始人股东系高通量基因测序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对 SequLITE 的研发与经营以及发行人与 SequLITE 之间的战略合作具有重要影响。

请发行人：

(1) 结合 SequLITE 两位创始股东的履历及对该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贡献情况，说明创始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后 SequLITE 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创始股东离职对 SequLITE 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2) 说明前后两次收购 SequLITE 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性、两次交易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 10 月收购剩余股权价值是否包含该公司的核心研发专利等，目前基因测序仪研发进展，预计达到约定标准所需时间，如存在研发失败，相关风险承担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交易定价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 SequLITE 两位创始股东的履历及对该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贡献情况，说明创始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后 SequLITE 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创始股东离职对 SequLITE 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1、SequLITE 两位创始股东的履历及对该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贡献情况

（1）SequLITE 两位创始股东的履历

创始人 A：化学工程专业学士，化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国际商业/房地产金融专业 MBA。曾就职于知名外资投行、外资投资机构、基因测序公司 Illumina（因美纳）与 Omniome 等；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 SequLITE，为该公司联合创始人之一，曾任 SequLITE 董事；菲鹏国际收购 SequLITE 后，创始人 A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辞去董事职务，现任 SequLITE 首席执行官。

创始人 B：化学工程专业学士，化学专业博士。曾就职于 Illumina（因美纳）；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 SequLITE，为该公司联合创始人之一，曾任董事；菲鹏国际收购 SequLITE 后，创始人 B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辞去董事职务，现任 SequLITE 首席科学家。

（2）SequLITE 两位创始股东对 SequLITE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贡献情况

SequLITE 目前已形成若干核心技术，均应用于 SeqQ100 二代测序仪，并达到了二代测序性能参数所需的技术指标。SequLITE 两位创始股东在该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中具有重要贡献，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两位创始人的贡献情况
1	测序核心原材料以及化学修饰技术	二代测序所需的特定酶系以及特定原材料的化学修饰	创始人 B 具有重要贡献
2	高通量高速微弱荧光信号采集和处理系统	在大的成像范围内，采集大量亚微米级的荧光光学信号，并能通过高速扫描系统完成 N 个成像范围的	两位创始人均有较重要贡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两位创始人的贡献情况
		连续采集	
3	复杂运动系统的精密控制技术	通过特定运动控制算法以及硬件设备，实现对亚微米级运动精度以及加减速稳定性的精密控制	
4	微量流体运动及体积控制技术	通过微流控、精密泵阀、电机控制算法以及硬件，实现微量液体在特定流动条件下的纳升级别的精密控制，实现混匀、替换、停留等特定动作	
5	高通量高速图像处理以及碱基识别算法技术	短时间内完成对海量图片中亚微米级特征的识别，并通过特定算法识别该特征为特定碱基的荧光信号	

2、创始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后 SequLITE 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创始股东离职对 SequLITE 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两名创始股东均已与 SequLITE 签署了劳动协议，继续在 SequLITE 任职，分别担任首席执行官和首席科学家。自菲鹏国际完成收购 SequLITE 控股权以来，SequLITE 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人员大幅整合的情况或约定，SequLITE 公司治理正常运行。

根据菲鹏国际与 SequLITE 及其两位创始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SequLITE 基因测序仪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性能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SequLITE 基因测序相关的技术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技术转移。

截至目前，上述约定在正常履行及推进中。发行人团队亦正积极展开对 SequLITE 核心仪器设备及技术的交接工作，并将借助发行人的研发优势及经验，结合 SequLITE 在基因测序领域的技术积累，与 SequLITE 人员共同推动基因测序业务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 SequLITE 产品的产业化、市场化进程，并尽早完成对 SequLITE 研发活动及各项技术的掌握及接管，增强对 SequLITE 的管控能力。

此外，发行人与 SequLITE 两名创始股东签署了未来离职后限制期为三年的竞业禁止协议；如两名创始股东未来离职，在离职后的三年限制期中，两名创始股东不得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或与 SequLITE 展开竞争。

综上，两名创始股东目前并未从 SequLITE 离职，仍在 SequLITE 工作并担任重要职务；SequLITE 的研发活动及各项业务正常运行；菲鹏国际将根据《股

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尽早完成对 SequLITE 研发活动及各项技术的掌握及接管,增强对 SequLITE 的管控能力;若两名创始股东未来离职,亦将受离职后三年期竞业禁止协议的限制。

(二)说明前后两次收购 SequLITE 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性、两次交易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 10 月收购剩余股权价值是否包含该公司的核心研发专利等,目前基因测序仪研发进展,预计达到约定标准所需时间,如存在研发失败,相关风险承担情况

1、前后两次收购 SequLITE 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性、两次交易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前次收购 SequLITE 40%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性

为布局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业务,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审议通过向 SequLITE 增资事项,即以 1,050 万美元对价增资取得 SequLITE 5,333,197 股优先股(占 SequLITE 表决权的 40%),对应 SequLITE 整体估值为 2,625 万美元。出于看好 SequLITE 核心团队的研发能力以及 SequLITE 与发行人之间的协同互补性,发行人与 SequLITE 及其两名创始股东协商确定增资入股 1,050 万美元,增资款金额主要根据 SequLITE 的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创始团队要求保留控股权(60%持股比例)而确定。本次增资入股的交易定价系经市场化谈判确定,具备公允性。

(2) 本次收购 SequLITE 剩余股权(对应 70%股权⁵)的交易定价公允性

2021 年,SequLITE 完成了第一款桌面型中低通量基因测序仪(SeqQ 100)样机的研发,并对该产品进行了测试优化,在相关测试通过后,将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推动产品注册及对外销售。考虑到基因测序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增速较快,且 SequLITE 产品已形成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对 SequLITE 产品未来的产业化、商业化具有信心,发行人决定收购 SequLITE 控制权。

2021 年 10 月,菲鹏国际与 SequLITE 及其两位创始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

⁵ 截至菲鹏国际收购 SequLITE 控股权前,若考虑 SequLITE 已发行期权计划,菲鹏国际持有 SequLITE 股权的稀释后比例降至 30%。

协议》，菲鹏国际收购 SequLITE 剩余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SequLITE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SequLITE 关于基因测序仪、耗材及试剂的各项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其对应的资产、权利等均由发行人控制。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为本次收购出具了《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equLITE Genomics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SequLITE 100%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70 万美元，对应 70%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369 万美元。

本次收购的最终价格 5,250 万美元系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发行人与 SequLITE 及其两名创始股东协商后确定，对应 SequLITE 整体估值 7,500 万美元。交易定价经市场化谈判后确定，且与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接近，具备公允性。

（3）两次交易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据上所述，两次交易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2018 年增资入股时 SequLITE 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初创期，未有产品研发成果，又缺少营运资金，因此估值水平更多取决于交易双方对 SequLITE 核心团队研发能力与经验的判断，确定的估值较低。

本次收购控股权时，SequLITE 已完成第一款桌面型中低通量基因测序仪（SeqQ 100）样机的研发，产品研发形成了实质性成果，距离产业化、商业化的周期缩短，发展前景确定性增强；并且，本次收购标的为 SequLITE 剩余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SequLITE 创始股东退出股东会、董事会（但继续任职），而发行人全面掌控 SequLITE 股东会、董事会及该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考虑到 SequLITE 研发状态已发生显著变化，且控制权收购通常会有一定溢价，本次收购估值较前次明显上升。两次交易定价虽存在较大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 10 月收购剩余股权价值是否包含该公司的核心研发专利等，目前基因测序仪研发进展，预计达到约定标准所需时间，如存在研发失败，相关风

险承担情况

(1) 2021 年 10 月收购剩余股权价值是否包含该公司的核心研发专利等

本次收购包含 SequLITE 的核心研发专利及其非专利核心技术。东洲评估在对 SequLITE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考虑了该等账面价值为零的无形资产对 SequLITE 权益价值的意义，并采用专利及专有技术资产组的形式对其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 670 万美元。

(2) 基因测序仪研发进展，预计达到约定标准所需时间，如存在研发失败，相关风险承担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SequLITE 已完成第一款桌面型中低通量基因测序仪（SeqQ 100）样机的研发，并已完成发往客户端进行现场测试所需仪器的生产，目前正在对该批次仪器进行性能参数验证，以及对相关测试项目及耗材进行质量验证。预计测试仪器将在 2022 年一季度发往客户。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前述测试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并且 SequLITE 基因测序相关的技术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技术转移。目前，发行人已委派专业团队赴美国与 SequLITE 核心团队进行基因测序相关技术的交流与交接，进展正常。

菲鹏国际收购 SequLITE 后，SequLITE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SequLITE 后续经营管理均由发行人全面掌控。鉴于发行人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为收购 SequLITE 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并与现有业务协同互补，而 SequLITE 目前尚未形成销售、亦无经营收入，其创始股东在收购完成后也已无法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因此，SequLITE 的未来发展状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的接管能力及经营管理效果。鉴于此，交易双方未就本次收购设置业绩对赌或业绩补偿安排，收购完成后，SequLITE 的研发成果、产业化与商业化成果及其对应的研发失败风险及潜在损失，均由发行人、菲鹏国际及 SequLITE 承担。

为减少本次收购的失败风险和经济损失，发行人已在本次交易中设置了分期付款条件，并将付款金额、节奏与 SequLITE 产品性能的达标状况与技术转移的完成效果进行挂钩。发行人亦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就本次收购形成的潜在商誉减

值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SequLITE 两名创始股东的简历，并通过网络检索复核股东信息；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两次收购价格的确定过程、SequLITE 的核心技术情况、核心研发人员贡献情况，以及基因测序仪研发进展、未来产业化及商业化规划，审阅 SequLITE 业务发展规划文件；
- 3、审阅 SequLITE 核心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两名创始股东与 SequLITE 签署的未来离职后三年期的竞业禁止协议；
- 4、审阅菲鹏国际与 SequLITE 及其两位创始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
- 5、审阅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equLITE Genomics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SequLITE 两名创始股东目前并未离职，仍分别担任首席执行官和首席科学家职务，且核心研发团队亦未在本次收购后发生重大变化，SequLITE 的经营活动正常运行；菲鹏国际将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尽早完成对 SequLITE 研发活动及各项技术的掌握及接管，以增强发行人对 SequLITE 的经营管控能力，减少未来若创始股东离职后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前后两次收购 SequLITE 的交易定价均具有公允性，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2018 年增资入股时 SequLITE 尚处于初创期，未有产品研发成果，又缺少营运资金，因此估值水平更多取决于交易双方对 SequLITE 核心团队研发能力与经验的判断，确定的估值较低。本次收购控股权时，SequLITE 产品研发形成了实质性成果，距离产业化、商业化的周期缩短，发展前景确定性增

强；并且，本次收购标的为 SequLITE 剩余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全面掌控 SequLITE 股东会、董事会及该公司经营管理。因此，考虑到 SequLITE 研发状态已发生显著变化，且控制权收购通常会有一定溢价，本次收购估值较前次明显上升。两次交易定价虽存在较大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3、2021 年 10 月菲鹏国际收购 SequLITE 控制权时，剩余股权价值包含了 SequLITE 的核心研发专利及其非专利核心技术；东洲评估以专利及专有技术资产组的形式对该等账面价值为零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670 万美元；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SequLITE 已完成第一款桌面型中低通量基因测序仪（SeqQ 100）样机的研发，并已完成发往客户端进行现场测试所需仪器的生产，正在对该批次仪器进行性能参数验证，以及测试项目及耗材的质量验证。预计上述仪器将在 2022 年一季度发往客户端进行测试。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前述测试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并且 SequLITE 基因测序相关的技术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技术转移。

本次收购不涉及转让方的对赌与业绩补偿安排。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主导 SequLITE 的研发投入和经营管理，享有研发成果、产业化与商业化成果，并承担相应的研发失败风险与潜在损失。为减少本次收购的失败风险和经济损失，发行人已在本次交易中设置了分期付款条件，并将付款金额、节奏与 SequLITE 产品性能的达标状况与技术转移的完成效果进行挂钩。发行人亦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就本次收购形成的潜在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11.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众多规模较小的客户也是发行人客户。生物试剂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客户较为分散、客户单次采购量通常较小。众多客户年度采购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的数量、收入及占比等情况，报告期内均有交易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

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的数量、收入及占比等情况，报告期内均有交易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退出客户及均有交易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客户数	占比	收入	占比	客户数	占比
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客户	94,131.89	85.34%	399	47.16%	96,556.63	90.45%	399	40.18%
新增客户	4,806.80	4.36%	232	27.42%	6,346.42	5.95%	380	38.27%
当期有交易的其他客户	11,362.19	10.30%	215	25.41%	3,847.79	3.60%	214	21.55%
合计	110,300.89	100.00%	846	100.00%	106,750.84	100.00%	993	100.00%
退出客户	-	-	-	-	430.01	0.40%	150	15.11%
分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客户数	占比	收入	占比	客户数	占比
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客户	27,833.29	96.29%	399	55.49%	21,065.24	95.19%	399	59.55%
新增客户	684.61	2.37%	235	32.68%	961.67	4.35%	245	36.57%
当期有交易的其他客户	387.60	1.34%	85	11.82%	103.85	0.47%	26	3.88%
合计	28,905.50	100.00%	719	100.00%	22,130.76	100.00%	670	100.00%
退出客户	365.94	1.27%	146	20.31%	133.35	0.60%	80	11.94%

注：1、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客户指的是2018-2020年度均有交易的客户，该399家客户中，有75家在2021年1-6月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客户基本有采购周期，大部分客户的采购周期通常在半年左右，该部分客户未直接认定为2021年退出交易的客户；

2、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指的是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在当期开始首次发生交易；

3、当期有交易的其他客户指的是除了前述两类客户外，在当期有交易的其他客户，比如2020年度当期有交易的其他客户指的是首次交易发生在2020年以前，且2018年或2019年度未发生交易，即不是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的客户，亦不是新增客户；

4、退出客户指的是自该报告期开始，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比如2019年度的退出客户指的是自2019年度开始，该客户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发行人对退出客户的收入指的是发

行人前一报告期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比如 2019 年退出客户的收入指的是发行人 2018 年度向其销售金额；

5、由于客户采购周期的影响，2021 年上半年未发生交易的客户，无法直接判断是否属于退出客户，因此未统计 2021 年上半年退出客户情况。

（二）报告期内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1、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稳定，收入主要来自于报告期内均有交易的客户，深耕多年的客户资源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深耕体外诊断行业二十年，通过完备的技术平台和产品布局，以及高效的解决方案服务优势，赢得了国内外体外诊断企业和研究机构的信赖与支持，业务覆盖全球六大洲约 40 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突出的品牌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发行人现已覆盖全国绝大多数体外诊断工业客户，其中包括迈瑞医疗、华大基因、圣湘生物、新产业、安图生物、迈克生物、万孚生物、东方生物等在内的国内体外诊断上市公司基本均为公司客户，与公司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均超过 5 年，大部分合作已有 10 年时间，且仍持续保持合作，主要客户群体十分稳定。

由前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收入占比仅分别为 4.35%、2.37%、5.95%、4.36%，有持续性交易的客户（指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客户、当期有交易的其他客户）收入占比均超 94%，主要收入来源的相关客户群体稳定。

2、体外诊断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分散，且涉及病种多、检测方法学多样，部分客户采购需求通常较小；发行人开拓客户过程中，前述小规模客户也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体外诊断项目较多，所以相关生产企业的数量也很多，除了规模较大的数十家企业外，存在众多规模较小的企业。且体外诊断涉及病种多、检测方法学多样。下游试剂企业单凭自己的技术实力、研发精力和资源投入很难完成不同检测方法学或全检测项目的覆盖，导致各类检测方法学及病种都有相应的企业存在，因此发行人下游企业数量较多、领域分散且部分客户采购需求通常较小。

发行人深耕体外诊断行业二十年，深谙与客户建立持续良好合作关系的重要

性，通过完备的技术平台和产品布局，以及高效的解决方案服务优势，赢得了全球超千家体外诊断企业和研究机构的信赖与支持。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发行人不断为客户提供技术与产品支持，解决客户痛点，将服务内容从单纯的试剂原料丰富为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并以开放协同的方式为客户赋能，成为较多体外诊断客户信赖的优质合作伙伴，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由此建立了自己的品牌优势，巩固了行业地位。因此，发行人开拓客户过程中，部分小规模客户也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

此外，2020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参与新冠检测试剂生产或研发的企业较多，对新冠原料的需求较大。发行人新冠产品线布局广，产品种类丰富，且升级迭代能力突出，可以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持续推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吸引了较多的新增客户。

3、体外诊断领域的企业通常具有一定采购周期，规模较小的部分客户选择一次性采购1年以上的需求量；此外，部分非工业用户仅有一性性的采购需求以进行样品测试或做实验；前述客户当期采购后部分成为下一期的退出客户

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保存周期通常可达3年甚至更长，为了控制批间差，满足同一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客户采购具有批量采购特点，通常会一次性采购足够的需求量；规模较大的客户采购周期通常在半年至1年，规模较小的客户一次性采购1年以上的需求量。此外，部分客户的需求是一次性的，主要为满足样本测试或实验需求，如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非工业用户。

因此，报告期内，前述部分客户于当期向发行人新增采购，而于之后年度退出，未再继续采购，属合理情形，退出客户数量的变动合理。此外，退出客户基本属于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最近三年，退出客户平均收入分别为1.67万元、2.51万元、2.87万元，规模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群体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收入占比较高；新增退出客户数量虽较多，但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且退出客户收入较小，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稳定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客户变动情况及收入情况；
- 2、查阅与主要客户的访谈资料，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部分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行业特征、发行人经营模式以及新增退出客户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稳定，收入主要来自于报告期内均有交易的客户，深耕多年的客户资源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2、体外诊断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分散，且涉及病种多、检测方法学多样，部分客户采购需求通常较小；发行人开拓客户过程中，前述小规模客户也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 3、体外诊断领域的企业通常具有一定采购周期，规模较小的部分客户选择一次性采购多年的需求量；此外，部分非工业用户仅有一次性的采购需求以进行样品测试或做实验。前述客户当期采购后部分成为下一期的退出客户，虽数量较多，但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且退出客户收入较小，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稳定性。

12.关于制造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1年1-6月劳务外包支出大幅增长，占制造费用的比例高达49.06%，主要系POCT产品线劳务外包。

请发行人说明POCT产品线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劳务外包支出占POCT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劳务外包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价格的公允性，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是否取得了相关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 POCT 产品线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提供劳务的外包服务公司是否取得了相关资质

唯实生物主营发行人 POCT 试剂产品线，并采用劳务外包模式辅助生产。报告期内，唯实生物共有 5 家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其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内容	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规模
1	东莞市智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2016.04	文小年 100%	人力资源、劳务外包和企业 管理咨询等	2020.12	体外诊断试剂卡 装配及分装	2020 年度： 78.09 万元
2	东莞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13.09	程金凤 50%；阳 正雄 50%	人力资源中介 服务、劳务外 包等	2021.01	①诊断试剂卡装 配；②诊断试剂 盒总装	2021 年 1-6 月： 466.19 万元
3	东莞市和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2017.08	文小年 51%；文 斌 49%	人力资源管理 咨询、劳务外 包等	2021.05	①诊断试剂卡装 配及装袋；②诊 断试剂盒总装	2021 年 1-6 月： 344.04 万元
4	东莞市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	-	2020.04	-	人力资源、劳 务外包和企业 管理咨询等	2021.03	诊断试剂盒总装	2021 年 1-6 月： 211.78 万元
5	广东佳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佳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10.12	王军杰 60%；马 瑞芹 40%	人力资源服务 管理、劳务外 包等	2021.01	①诊断试剂卡装 配；②诊断试剂 盒总装	2021 年 1-6 月： 72.27 万元

唯实生物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试剂卡装配及分装、试剂盒包装、贴（换）标、打码等工作，操作工序简单。对于该类业务的开展，无相关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亦不属于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等特殊从业资质后方可从事的劳务外包业务。因此，上述 5 家劳务外包公司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业务，已具备为唯实生物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经营资质，不涉及需要取得必要特殊专业资质的情形。上述 5 家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支出规模及其占 POCT 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劳务外包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唯实生物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承接发行人的 POCT 荧光免疫解决方案业务。因海外新冠检测需求快速上升，唯实生物业务规模快速提升，自 2020 年 12 月起将新冠检测 POCT 试剂生产的部分中后端装配环节（如试剂卡装配及分装、试剂盒包装、贴（换）标、打码等）进行劳务外包，以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该等装配环节所涉工序操作简单重复、劳动密集性高、技术含量低，不属于试剂生产核心工艺环节。唯实生物将该等工作外包给具有管理经验的劳务外包公司，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满足海外新冠检测产品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唯实生物 POCT 产品线的劳务外包支出与生产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支出合计	1,094.27	78.09
POCT 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4,671.71	574.33
劳务外包支出占 POCT 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	23.42%	13.60%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唯实生物 POCT 产品劳务外包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78.09 万元、1,094.27 万元，增长较快，占对应产品同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60%、23.42%，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以来唯实生物 POCT 新冠检测试剂的出货量大幅上升，为快速提升产能，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完成部分中后端工序，劳务外包支出大幅增加。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2020 年 12 月以来，唯实生物试剂类产品的订单需求快速增长，有不同种类与规格的试剂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完成生产，并按月度完成的实际产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但为便于比较不同产品、不同工序的劳务外包价格公允性，增强可比性，在以下价格公允性分析中，将产品的劳务外包价格换算为劳务外包工时单价（即劳务外包金额除以劳务外包总工时，不考虑不同工序本身难易度、复杂度对劳务外包定价的影响），再与发行人自有生产员工工时薪酬及当地劳务用工市场薪酬对比，具体如下：

1、与自有生产员工工时薪酬对比

报告期内，唯实生物试剂装配工序的劳务外包换算工时单价与自有生产员工工时薪酬对比如下：

模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劳务外包	外包金额（万元）	1,094.27	78.09
	总工时（万小时）	43.14	3.23
	换算外包工时单价（元/小时）	25.37	24.15
自有员工	员工薪酬（含社保、公积金）（万元）	101.36	43.19
	总工时（万小时）	3.10	1.56
	自有员工工时单价（元/小时）	32.69	27.68

注：自有员工总工时=7.5小时/天（合同约定）×工作日天数+节假日加班工时-请假工时

由上表可知，唯实生物自有生产员工的工时单价高于 POCT 试剂装配的劳务外包换算工时单价，主要系报告期内唯实生物主要通过劳务外包模式解决 POCT 试剂生产中后端装配环节的产能需要，操作较为简单，而自有员工从事工作的复杂程度更高，相应的单位工时薪酬高于劳务外包换算工时单价，两者价格关系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上半年，唯实生物自有员工 POCT 产线任务加重，加班情况有所增多，因为加班时薪较高，其单位工时薪酬有所上升。

2、与当地劳务用工市场薪酬对比

发行人所在地东莞当地的用工市场成熟，劳务用工价格较为透明。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唯实生物的劳务外包换算工时单价与东莞市相近职业人员（包装人员、其他生产辅助人员）的市场工资价位中位数相近，且远高于东莞市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唯实生物劳务外包换算工时单价	25.37	24.15
东莞市包装人员市场工资价位中位数	-	24.90
东莞市其他生产辅助人员市场工资价位中位数	-	23.95
东莞市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	9.89	9.89

注 1：2020 年度东莞市包装人员、其他生产辅助人员的市场工资价位中位数来源于《东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2021 年）》；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东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来源于广东省人民政府；

注 2：东莞市包装人员、其他生产辅助人员的市场工资价位中位数、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关

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规定的每月21.75天，每日8小时工作时间折算。

综上，2020年12月以来，唯实生物POCT新冠检测试剂的销售规模在海外疫情的催生下迅速提升，采用劳务外包模式辅助生产，快速提升产能，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劳务外包定价系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类型，相关产品的工序复杂度、对应工作量，以及劳务外包市场价格、服务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等因素后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经办人员；检索并查阅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及结算单；查阅发行人投入产出明细表，统计POCT产品生产成本；关注发行人劳务外包支出变化的原因；

4、查阅唯实生物生产员工的劳动合同、员工薪酬表，并测算唯实生物自有生产员工的工时薪酬；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东莞市工资指导价、东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试剂卡装配及分装、试剂盒包装、贴（换）标、打码等工作，属于简单的劳务操作工序，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业务，符合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资质要求；


2、唯实生物自 2020 年 12 月起将 POCT 新冠检测试剂生产的部分中后端装配环节（如试剂卡装配及分装、试剂盒包装、贴（换）标、打码等）进行劳务外包，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满足海外新冠检测产品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唯实生物劳务外包定价系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类型，相关产品的工序复杂度、对应工作量，以及劳务外包市场价格、服务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等因素后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崔鹏



2020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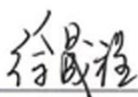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晟程



夏荣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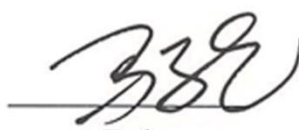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3日